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织染综合技改气囊布织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20671-89-02-432690		
建设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兴路 301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55 分 50.242 秒，31 度 54 分 33.16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 中 28、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有喷水织造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文号	通开发行审备〔2024〕37 号
总投资（万元）	4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2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²）	0（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建设规划（2022-2035）》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8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	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为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二三产融合发展，推动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升级，提高产业链整合能力，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发展，打		

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造长三角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标杆，设定如下产业定位：构筑“4+1+1”现代化产业体系，“4+1”主导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医药健康、化工新材料和新能源，以及“1”大现代服务业。本项目为织染综合技改气囊布织造项目，气囊布主要应用于汽车及其他防护设备，符合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对照《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位于滨江湾未来产业片区中的富民港产业园，近期产业布局为现代纺织、电子信息等，且本项目AB织机具有以下先进性：1.高效性。能够实现高速度、高密度、高品质的织造，从而提高生产量。2.稳定性。采用先进的控制系统和稳定性设计，能够保证长时间稳定织造，减少色差织纹不均匀的问题。3.节能性。在织造过程中可节省大量水电能源，减少原料浪费，降低环境污染。4.适应性广。适用于各种织物，包括棉织物、丝绸、麻织物等，也适用于服装行业，如制作衬衫、裙子、裤子等。5.维护成本低。采用先进控制系统和稳定性设计，减少维护和维修的需求。6.环保性。使用的水经过净化和软化处理，减少水中杂质对机器的损害，并有效处理废水。综上，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根据最新规划，开发区给水由洪港水厂（供水规模为 60 万 m3/d）主供水，与狼山水厂互联互通联网供水，以长江水为水源。老洪港水源地作为应急水源。本项目新增用水量较少，约 5.9m³/d，远低于供水规模；污水工程：富民港排水近期保持现状处理规模 12.8 万立方米/日，远期迁建，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日；通盛排水现状处理规模 14.8 万立方米/日，近期规划规模 24.8 万立方米/日，尾水经人工湿地后排放。本项目废水最终排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新增排水量约 3.2m³/d，远低于处理规模。综上，本项目依托区域基础设施可行。

本项目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8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项目与苏环审[2023]18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苏环审[2023]18 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长江一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长江洪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老	项目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兴路 301 号，不涉及南通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及国家级生态保	相符

	洪港应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法律进行管理。	护红线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排放限值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	项目总量平衡在开发区内平衡。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经处理措施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行	相符
3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值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严格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加强有毒有害物质、优先控制化学品管控，提出限制或禁止性管理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项目生产期间消耗一定量的水电，不涉及高污染染料的使用，且各类资源消耗均在区域可承受范围内。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体分析见表 1-2。	相符
4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本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现状监测计划，并委托监测机构进行例行监测	相符
5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开发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资源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开发区环境应急相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企业已建立健全的厂区风险防控体系，配有消防设施、事故应急池等风险防范设施，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可控，且企业建成后将根据风险变动情况修编环境应急预案	相符

关于“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的说明：根据《清洁生产标准 纺织业（棉印染）》（HJ/T185-2006）中 4.1 指标分级规定：一级代表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二级代表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三级代表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指标对照如下：

表 1.1-2 本项目与《清洁生产标准 纺织业（棉印染）》（HJ/T185-2006）的对比

项目	一级指标	本项目情况
一、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		

1、总体要求	企业所采用的生产工艺与装备不得在《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名录》之列，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发展方向	符合产业政策
	采用最佳清洁生产工艺和先进设备，设备全部实现自动化	采用最佳清洁生产工艺和先进设备，设备全部实现自动化
2、前处理工艺和设备	1、采用低碱或无碱工艺，选用高效助剂 2、采用少用水工艺 3、使用先进的连续式前处理设备 4、有碱回收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前处理工艺
3、染色工艺和设备	1、采用不用水或少用水（低浴比）的染色工艺，使用高吸进率染料及环保型燃料和助剂 2、使用先进的连续式染色设备并具有逆流水洗装置 3、使用先进的间歇式染色设备，并进行清水回用 4、使用高效水洗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染色工艺
4、印花工艺和设备	1、采用少用水或不用水的印花工艺，使用高吸尽率染料及环保型染料和助剂 2、采用先进的制版制网技术及设备 3、采用无版印花工艺及设备 4、采用先进的调浆、高效蒸发和高效水洗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印花工艺
5、整理工艺与设备	采用先进的无污染整理工艺，使用环保型整理剂	本项目不涉及整理工艺
二、资源能耗指标		
1、原辅材料的选择	1、坯布上的浆料为可生物降解型 2、选用对人体无害的环保型染料和助剂 3、选用高吸进率的染料，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浆料和助剂的使用
2、取水量（t/100m、针织 t/t）		
机织印染产品	≤2.0	0.15
针织印染产品	≤100	本项目不涉及
3、耗电量（kWh/100m、针织 kWh/t）		
机织印染产品	≤25	17.7
针织印染产品	≤800	本项目不涉及
4、耗标煤量（kg/100m、针织 kg/t）		
机织印染产品	≤35	2.2
针织印染产品	≤1000	本项目不涉及
二、污染物产生指标		
1、废水产生量（t/100m、针织 t/t）		
机织印染产品	≤1.6	0.25
针织印染产品	≤80	本项目不涉及
2、COD 产生量（kg/100m、针织 kg/t）		
机织印染产品	≤1.4	0.03
针织印染产品	≤50	本项目不涉及
三、产品指标		
1、生态纺织品	1、全面开展生态纺织品的开发和认证工作 2、全面达到 oko-TextStandard100 的要求	-

	2、产品合格率	99.5%	99%
	四、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法律法规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达标排放
	2、环境审核	按照纺织业的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的要求，进行审核；按照 GB/T24001 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备	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原始记录及统计数据齐全有效，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备
	3、废物处理处置	对一般废物进行妥善处理，对危险废物按有关标准进行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按标准储存及处置
	4、生产过程环境管理	实现生产装置密闭化，生产线或生产单元安装剂量统计装置，实现连续化显示统计，对水耗、能耗有考核。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生产车间整洁，完全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建立管理考核制度和统计数据系统，生产车间整洁，完全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5、相关环境管理	1、要求提供的原辅材料，对人体健康无任何损害，并在生产过程中对生态环境没有负面影响 2、要求坯布生产所用的浆料采用以降解浆料，限制或不用难降解浆料，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3、要求提供绿色环保型和高效吸尽率的染料和助剂，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4、要求提供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回收利用的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对人体健康影响较小，不涉及浆料、助剂等挥发性原料
因此，本项目符合一级指标，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综上所述，项目与开发区审查意见相关要求相符。			
表 1.1-3 项目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先引进	优先引进属于国家及省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或产业强链计划、且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项目，引入项目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产业布局：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重点发展新一代通信设备、5G 移动通信设备及终端、核心路由器、关键元器件、汽车电子芯片、新型智能终端、集成电路设计和测试、人工智能、海底通信产业、大数据、物联网等。 装备制造产业园：重点发展机器人及核心部件、工业 4.0 系统、高性能数控机床、精密仪器与控制系统、智能装备关键零部件、增材制造、海工平台等。 新能源产业园：重点发展太阳能光伏、锂电池、电池隔膜、锂电储能、智能电网、风电装备等。医药健康产业园：重点发展生物药、中成药、基因药物和疫苗、医疗诊断、高端医疗器械等。新材料产业园：新材料重点发展功能性高分子材料、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碳纤维、石墨烯、低维及纳米材料、生物基材料等。化工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化工节能环保等产业。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和信息化改造，提升化工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本项目位于滨江湾未来产业片区中的富民港产业园，近期产业布局为现代纺织、电子信息等，则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综保 B 区：重点发展保税物流及保税加工。 滨江湾未来产业片区：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纵深融合 5G 技术、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现代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各领域。其中，化工园区北区现有化工企业全部搬迁或退出，不再发展化工产业。 小海产业拓展区：预留发展低污染、绿色环保型高新产业。		
限制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2)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不属于最新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中的行业类别；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52 号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纺织业中的类别；本项目不新增有机废气	相符
禁止引入	(1)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 (2)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3)与各片区主导产业不相关且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项目。 (4)《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列明的禁止建设的项目。 (5)新材料产业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6)根据《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 号),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为本地产业配套的“绿岛”类项目除外)。 (7)医药健康产业园禁止引进纳入《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不属于各负面清单禁止的项目；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及设备，严格执行风险控制要求，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内；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	相符

		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号)中 251、261—266 行业产业目录的项目。		
空间 布局 约束		(1)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规划实施时根据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发布成果合理确定用地指标。 (2)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三线一单”、《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格执行《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号)相应管控要求。 (3)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4)化工园区边界外设置 500 米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化工园区北区退出后,在满足相关要求情况下,原化工园区北区及 500 米防护距离范围内可建设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5)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尽可能布置低污染项目,禁止引进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其中,医药健康产业区相应区域内主要布置医疗器械、制剂项目,高端装备产业区的高噪声项目应尽量远离居住片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相应区域内主要布局研发、组装类的项目。 (6)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规划居住区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过江干线通道;不属于化工、医药项目。	相符
污染 排放 总量 控制		(1)环境质量:①大气环境质量:2025 年 PM_{2.5}、二氧化氮、臭氧分别达到 30、28、160 微克/立方米,其余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水环境质量:2025 年,长江中泓水体应稳定达到Ⅱ类水质标准,长江开发区段近岸水体、通启运河等应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③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相应类别筛选值标准。 (2)总量控制:①规划近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1752.1 吨/年、颗粒物 835.3 吨/年、氮氧化物 3869.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4774.8 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3088.27 吨/年、氨氮 494.13 吨/年、总磷 30.88 吨/年、总氮 926.49 吨/年。②规划远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1848.0 吨/年、颗粒物 814.8 吨/年、氮氧化物 3982.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4730.8 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2786.28 吨/年、氨氮 445.80 吨/年、总磷 27.87 吨/年、总氮 835.89 吨/年。	本项目总量平衡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不新增废气,不涉及重金属排放。项目落实危险废物合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在平台申报处置转移,配套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相符

	(3)建设项目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实行区域内总量替代。 (4)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等文件要求,涉及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需实施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 (5)涉重废水接管要求为:新建项目废水中重点重金属需处理至直排标准。 (6)区内新建或改造升级铸造建设项目应依据《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等要求严格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7)强化 VOCs 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技术成熟领域全面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逐步实现涂料低 VOCs 化。 (8)规划实施时园区各年度允许排放总量按照《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南通市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定值定量工作方案》等要求确定。 (9)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开发区和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开发区环境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和物资储备,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 (2)企业内部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潜在事故的监控。 (3)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企业将重新编制相关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满足环境风险防控和生态安全保障的相关要求。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开发区土地资源总量上线:9852.04 公顷,其中,近期建设用地上线 8125 公顷,工业及仓储用地上线 4120 公顷;远期建设用地上线 8154 公顷,工业及仓储用地上线 3708 公顷。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除现有火电企业、热电企业、集中供热企业及规划建设的火电、热电联产项目外),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3)“两高”项目实施节能审查,满足区域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 (4)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执行《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版)》(发改产业〔2021〕1609 号)标杆水平要求。 (5)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同时须满足《南通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消耗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不会突破环境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产品,项目建设将按照相关环保要求执行,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及使用。	相符

	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与规划相容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为织染综合技改气囊布织造项目。

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②对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目录；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中的行业类别；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52 号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纺织业中的类别。

③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织染综合技改气囊布织造项目，不涉及其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④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 号），本项目为“C1751 化纤织造加工”，不属于两高项目。

2、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兴路 301 号，项目用地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禁止、限制类用地项目。根据其土地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规划。

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相符性

表 1.2-1 本项目位置与附近生态红线位置关系一览表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方位	距离 /m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长江洪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保护区位于通吕运河南侧、江山路北侧、长江边及长江水域部分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	SW	1200	4.1km ²

		2000 米、下延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老洪港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北至景兴路，南至江韵路，东至东方大道，西至长江，包含老洪港应急备用水源区域。	SE	1800	6.63km ²
老洪港应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云湖水库和星湖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范围；云湖水库正常水位线至库区外 100 米范围内的陆域，星湖水库正常水位线向北外延 70 米，距长洪河 20 米；向东至通盛南路；向西、向南外延 1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二级保护区：云湖水库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北至景兴路，向西、南、东外延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及星湖水库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向北、南、西外延 200 米，向东至通盛南路范围内的陆域。	/	SE	2850	1.16km ²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兴路 301 号，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距离项目西南侧约 1200m 的长江洪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距离项目东南侧约 1800m 的老洪港湿地公园。建设项目不在规划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之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要求。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A 环境空气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和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则项目所在区为达标区。

B 水环境

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 15 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6 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 38 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无Ⅴ类和劣Ⅴ类断面。

C 声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2024 年，南通市区区域声环境昼、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别值分别为 56dB（A）、51dB（A），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用地内，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管网，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项目用水、用电均在市政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上线。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A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不属于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的，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B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 号）和《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 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优先保护单元为长江

洪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为 1200 米，本项目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长江流域，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如下：

表 1.2-2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对照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兴路 301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位置距离最近的优先保护单元长江洪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200 米，不在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企业，不属于化工企业和钢铁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在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平衡，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环境风险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符合

防控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案，同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加强演练，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能够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 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均使用电能及清洁能源天然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符合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要求中禁止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接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	符合

	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限公司，不直排，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企业拥有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不涉及	符合

表 1.2-3 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对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落实生态红线管理要求，以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统筹优化各片区功能定位和产业结构。通过土地用途调整、产业转型升级、现有企业提标改造、生态空间管控等，优化开发区内空间布局、产业结构和产业定位，促进开发区内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和提升。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符合开发区内空间布局，产业结构和产业定位。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相符
3	环境风险管控	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4.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氯化氢、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项目实施后编制应急预案，按照要求进行自行监测，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落实危险废物合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	相符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 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有、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2.引进企业达到清洁生产一级水平或国内国际先进水平、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污染排放少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III 类燃料的使用。	相符

表 1.2-4 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空间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	1、本项目建设符合苏政发	相符

	布局约束	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与《南通市国土空间规划》衔接。严格落实《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号）等生态红线和生态管控空间区域的管理要求，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禁止建设危及生态环境及人类健康安全，严格控制生产、使用及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化工项目。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等高污染化工企业，从严控制传统医药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原料药项目排污系数要低于《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相关要求，并按照削减10%以上的要求进行控制。	〔2020〕49号、通政办规〔2021〕4号中相关要求。2、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建设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中“污染物排放管控”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通政办发〔2021〕57号）等文件要求。 3. 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推进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4. 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通环办〔2021〕23号），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5.引进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度须满足《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	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3	环境风险管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落实《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版）》。	项目严格执行苏政发〔2020〕49号、通政办规〔2021〕4号中环境风险控制要求，项目实施后	相符

		3. 落实《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2019〕102号），督促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完成整治提升。 4.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 5. 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6. 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7. 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按照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编制与更新，按照要求进行自行监测，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落实危险废物合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中“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的相关要求。 2. 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落实市级下发指标要求。 3. 至2025年，开发区用水总量不得超过45万立方米/d，至2035年，开发区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0万立方米/d。 4. 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落实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包括能耗强度目标和能源消费总量目标。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引导企业绿色转型，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发改环资〔2021〕1310号）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名录见《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5. 开发区全域为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6. 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消耗一定的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且各类资源消耗均在区域可承受范围内，不会突破环境资源利用上线；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项目建设将按照相关环保要求执行，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及使用。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开发管办〔2022〕3号）要求。 C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兴路 301 号，属于“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陆域）”中“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2-5 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项目行业类别为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兴路 301 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不涉及钢铁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建设项目将根据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	项目生产等工程涉及到环境风险，将自行按照要求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根据要求制定监测计划	相符

	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水资源利用量较少，不侵占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燃料使用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中的各项管控要求。 D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发[2022]7 号）和《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table> <tr> <th colspan="2">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td><td>相符</td></tr> <tr> <td>4</td><td>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td><td>相符</td></tr> <tr> <td>5</td><td>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td><td>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td><td>相符</td></tr> <tr> <td>6</td><td>禁止未经允许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td><td>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td><td>相符</td></tr> <tr> <td>7</td><td>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td><td>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td><td>相符</td></tr> <tr> <td>8</td><td>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td><td>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td><td>相符</td></tr> </table>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6	禁止未经允许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6	禁止未经允许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布局规划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禁止项目	相符
表 1.2-7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4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6	禁止未经允许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	相符

	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行为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符合产业布局规划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禁止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造纸浆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类合成）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发[2022]7号）和《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 三、与《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通污防攻坚指办〔2023〕1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8 与《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相符性 <table> <tr> <th colspan="2">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持续推动水泥等行业错峰生产。严格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利用</td><td>本项目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及三线一单，生产过程仅涉及用电，符合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td><td>相符</td></tr> </table>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持续推动水泥等行业错峰生产。严格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利用	本项目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及三线一单，生产过程仅涉及用电，符合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	相符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持续推动水泥等行业错峰生产。严格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利用	本项目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及三线一单，生产过程仅涉及用电，符合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	相符								

	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大幅提升行业整体绿色发展水平。针对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独立轧钢、有色、化工、包装印刷、家具、涂彩板、人造板等行业，开展综合整治，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等企业反弹。 持续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进一步分析产业发展定位，“一群一策”制定整治提升方案，树立行业标杆，从装备水平、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环境管理、清洁运输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深入落实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2023 年底前，完成一轮涉气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进化工、印染、造纸等行业 114 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峰目标等要求。	
2	优化能源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和新增耗煤项目，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严禁新增自备煤电机组，加快推进现役煤电机组“三改联动”。合理布点实施热电联产，推动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发展长输供热项目，逐步关停、整合管网覆盖范围内落后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加强散煤治理，2023 年底前全市基本实现散煤清零。实施陶瓷、玻璃、石灰、耐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铸造等行业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 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光伏并重，稳步有序开展海上光伏建设，加快推进光伏复合利用，全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推进近海海上风电规模化发展，稳妥开展深远海风电示范建设。因地制宜规划发展生物质能，合理布局新型储能项目等。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高质量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进一步强化水泥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与清洁运输水平。实施玻璃、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铸造、石灰、砖瓦等行业深度治理，推动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实施低效废气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对脱硫、脱硝、除尘等废气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副产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等开展排查，重点关注除尘脱硫一体化、脱硫脱硝、微生物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者不满足相关管理要求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本项目仅使用电能，生产过程不新增废气。	相符
4	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新（改、扩）建煤电机组应按自并网运行至解列期间全负荷、全时段氮氧化物稳定达标排放要求建设投运；现役煤电机组在确保全省电力可靠供应的基础上，结合“三改联动”工作进展，实施全负荷脱硝改造，强化机组启停阶段氮氧化物排放管理，实现机组自并网运行至解列期间氮氧化物稳定达标排放，最大程度缓解煤电机组深度调峰及启停过程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深入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加大燃煤和燃生物质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锅炉）、炉窑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相符

		淘汰整治力度。实施生物质锅炉综合治理，建立详细管理清单，有序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加强无组织管控、开展掺烧专项整治。全面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达不到环保要求的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以煤炭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改用工业余热或电能，推进铸造业冲天炉（10吨/小时以下）改为电炉，加快推动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6	持续开展友好减排。优化治理设施、工艺、运行状态等，推动排放大户持续、稳定实现友好减排。将友好减排从火电、垃圾焚烧向钢铁、水泥、玻璃、建材等重点行业拓展，扩大减排成效。强化全省氮氧化物排放大户管控，强化对比提升，督促高于全省同行业平均排放浓度的企业开展深度治理。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相符
	7	着力解决石化、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储罐、装卸、敞开液面、管线泄露、工艺过程等方面的无组织排放突出问题，强化废气旁路、非正常工况监督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气排放。	相符
	8	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对首批161家企业和25家钢结构企业、202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进行再核查、再推动；2023年4月底前，对照27家船舶修造317家家具制造企业清单，进一步排查核实，建立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按照“应替尽替”原则，推动适宜替代的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培育20家源头替代示范性企业。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VOCs含量产品的比重，推进沿江地区和相关重点企业加大低VOCs含量产品使用比例。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 开展含VOCs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VOCs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臭氧高发时期加大检测频次。依规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料，不涉及工业涂装。	相符
	9	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VOCs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等情况，推进限期整改。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仅采用水喷淋、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2023年6月底前按要求完成淘汰升级；确需较长整改周期的，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实施新一轮活性炭入户核查工作。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气排放。	相符

	入户核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 2 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也应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标准规定执行。		
10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强化整治。推动解决石化、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及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推动解决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问题；推动解决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组织开展汽修行业专项检查，依法依规整治“散乱污”现象，对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喷涂作业、喷涂废气处理设施简陋低效的，督促限期整改。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相符
11	强化工业园区和重点企业 VOCs 治理。按照《全省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集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方案》要求，全面推进工业园区(集中区)大气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园区非现场核查核算能力。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启东市生命健康产业园、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成立 LDAR 检测团队，实施 LDAR 检测工作或对第三方检测结果进行抽查，定期采用红外成像仪等对不可达密封点进行泄漏筛查；实行统一的 LDAR 管理制度，对企业 LDAR 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估频次不低于 1 次/年。推动纳入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的企业编制实施“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并对实施情况进行核查，确保治理效果。落实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以空气质量改善情况核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兴路 301 号，不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内。	相符
12	推进 VOCs 在线数据联网。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要求，推动单排放口 VOCS 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按照“应装尽装、应联尽联”的原则，全面完成安装、联网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气排放。	相符

四、与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使用挥发性原辅料，不涉及 VOCs，与其他政策相符性见下表：

表 1.2-9 本项目与国家 and 地方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政策）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2020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	“第二十二条：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新增废水；产生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符合《中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第二十六条：（1）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2）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第四十九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第五十五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要求。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二、严格过程控制 7.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 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级、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不新增危险废物。企业现有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的危废均执行危废转移的相关要求。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对照附录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产生污染物较少，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仅涉及用电，不涉及燃料使用，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符合碳排放达峰目标。本项目位于富民港产业园内，所用设备能耗低，达到先进水平，符合相关准入清单及准入要求。

		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建设复合法律规定，采用环保措施满足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现有项目不存在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情况，基础资料均由企业实际提供，不在五个不批之内。

五、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10 与通办[2024]6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内容				
1	印染。新建印染企业必须进入依法合规设立、有印染定位的产业园区；新建、改扩建印染项目的工艺、装备、能效、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项目、现有项目按照单位产品排水量和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分别设定准入、提升目标。主城区印染企业逐步退出，探索区外印染重点监测点认定工作，逐步完成全市印染行业布局调整、搬迁入园工作。				
	纺织印染行业绿色发展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重点领域	新建企业准入值	现有企业提升目标
	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	吨/百米	传统棉印染	0.66	0.94
			传统化纤印染	0.41	0.59
			喷墨印花	0.53	0.76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千克标煤/百米	棉印染精加工、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28	36
吨标煤/吨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	1.0	1.3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富民港产业园；本项目不涉及棉印染精加工、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和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全厂“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0.94 吨标煤/吨；技改后全厂“棉印染精加工、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15.61 公斤标煤/百米，符合该文件要求。

全厂现有的针织品和纺织品均属于“传统化纤印染”，本项目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为 0.09 吨/百米，达到现有企业提升目标；技改后全厂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为 1.16 吨/百米。本企业属于现有企业，未能达到现有企业提升目标，企业目前正在评估中水回用率 60%~80%，近零排放的技术路线和经济平衡性，至 2025 年底，计划达到现有企业提升目标。

六、与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仅新增污水站处理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碱喷淋+UV 光氧进行处理。根据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二、低效类技术-14、VOCs 光解（光氧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应用范围为全行业 VOCs 治理，排除范围为恶臭异味治理。本项目 UV 光氧用于处理污水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属于目录中的排除范围，因此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中的低效类技术，符合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基本情况

东丽酒伊织染（南通）有限公司（TSD）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于2000年12月底经国家外经贸部批准由东丽酒伊印染（南通）有限公司（TSD）和东丽酒伊织布（南通）有限公司（TSW）正式合并成立。公司是一家由日本东丽株式会社、东丽（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酒伊奥比库斯株式会社共同出资的外商合资企业，主要从事合成纤维纺织品及其相关产品的织造、染色加工和销售。

企业目前的织布产能暂未满足染色和印花的产能需求，当织布数量不足时，企业需外购坯布，来满足染色和印花的产能需求。因此为了适当提升自给自足的能力，增加自身织布产能，减少坯布外购，企业拟在A工场新增8台AB织机，提升A工场内气囊布的织造能力。A工场原有47台AB织机，型号为LTW810，单台产能为500m/台·日，新增8台AB织机型号不变，单台产能为500m/台·日。本次技改后，A工场内新增织造产能140万m/a，则外购坯布对应减少140万m/a，后端染色和印花总产能不发生变化。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中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名录中的“十四、纺织业17中28、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175-有喷水织造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东丽酒伊织染（南通）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对项目建设进行现场勘察及收集有关资料进行统计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1 技改后全厂项目产品方案

工场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万 m/a）			产品规格	
		技改前	技改新增	技改后	门幅宽度/m	克重：kg/100m
Y 工场（染色+涂层车间）	尼龙染色布	5175	0	5175	1.4~1.6	9
	涤纶染色布	2100	0	2100	1.4~1.6	9
K 工场（针织品染色+机织品染色）	涤纶染色布	1229	0	1229	1.4~1.6	9
	尼龙染色布	600	0	600	1.4~1.6	9
	针织面料染色布	2700	0	2700	1.4~2.3	9~25
Z 工场（涤棉染色+汽车用布+化纤染色）	尼龙染色布	5087	0	5087	1.4~1.6	9
	涤纶染色布（含车饰布）	1915	0	1915	1.4~1.6	9
	涤棉染色布	600	0	600	1.4~1.6	9

染色合计		19406	0	19406	/	/
W1 工场（织布）	尼龙坯布	2050	0	2050	1.4~1.6	8.5
	涤纶坯布	1250	0	1250	1.4~1.6	8.5
W2 工场（织布）	尼龙坯布	3560	0	3560	1.4~1.6	8.5
	涤纶坯布	500	0	500	1.4~1.6	8.5
	针织坯布	642	0	642	1.4~1.6	8.5
A 工场（织布）	涤纶坯布	1060	0	1060	1.4~1.6	8.5
	尼龙坯布	1560	0	1560	1.4~1.6	8.5
	涤棉坯布	600	0	600	1.4~1.6	8.5
	气囊布	1800	140	1940	1.4~1.6	40
织布合计		13022	140	13162	/	/
A 工场（印花）	冷转移尼龙印花布	400	0	400	1.4~1.6	9
	数码尼龙印花布	65	0	65	1.4~1.6	9
印花合计		465	0	465	/	/

企业织造坯布全部用于后端染色和印花，不外售；当织布数量不足时，企业需外购坯布，以满足染色和印花产能需求。本次技改新增织布数量，减少外购坯布，不改变最终产品产能。针对南通市关于现有传统化纤印染企业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 0.59 吨/百米的提升目标，企业计划通过提升污水处理站中水回用效率和出水水质，以减少外排量。可采取的措施包括：使用更低纳米级的反渗透膜、增加更多级的过滤器设备以减少反渗透膜受损、扩建中水回用系统的规模。目前中水回用水用于全厂的部分精炼漂洗和染色水洗，用水需求远高于中水回用水，因此提升中水回用效率后，仍可代替新鲜水，用于漂洗和水洗工序，具备完成提升目标的可行性。

企业本次技改后全厂产品链图见下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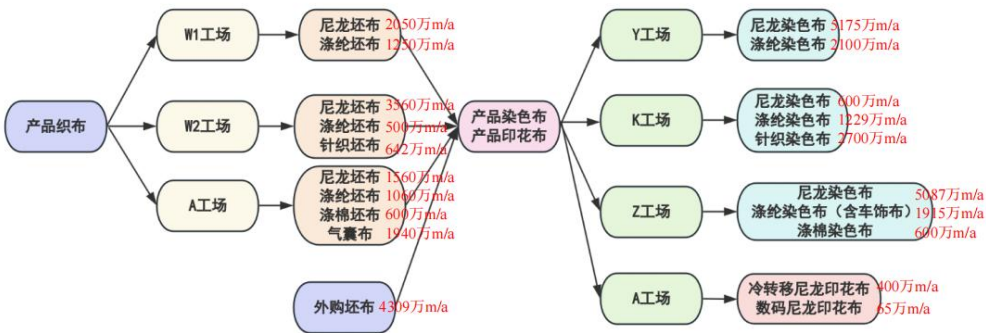


表 2.1-1 技改后全厂产品链图

现有各类坯布外购规模如下：尼龙坯布 4157 万 m/a，涤纶坯布 1234 万 m/a（含气囊布 200 万 m/a），针织坯布 2058 万 m/a。本项目建成后减少气囊布外购量 140 万 m/a。

3、工程内容

(1) 给水

技改项目新增用水 2063.16t/a，为软水制备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制备后的软水用于喷水织机工作生产；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

(2) 排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织造废水经厂区污水站进行处理后，45%进入中水回用，55%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

(3) 供电

技改项目新增 8 台 AB 织机，每台织机小时额定功率为 3.7kW，则新增用电量 24.86 万 kWh/a，由市政电网提供。

(4) 贮运

技改项目原料及成品储存依托现有坯布仓库，原料、成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

本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 2-2 技改后全厂主要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依托可行性
		技改前	本项目新增	技改后全厂		
主体工程	A 工场	33614m ²	0	33614m ²	本项目新增 8 台 AB 织机依托 A 工场空余机位	根据 A 工场布局，空有 8 台 AB 织机机位，本项目依托可行，详见设备布局图附图
	W1 工场	26000m ²	0	26000m ²	本项目不涉及	/
	W2 工场	17100m ²	0	17100m ²		
	Y 工场	24000m ²	0	24000m ²		
	K 工场	14406m ²	0	14406m ²		
	Z 工场	28500m ²	0	28500m ²		

	储运工程	坯布仓库	16175m ²	0	16175m ²	企业织造与外购的总坯布数量不变	总坯布数量不变，本项目织造的坯布依托坯布仓库可行	
		染料助剂仓库	125m ²	0	125m ²	本项目不涉及染色	/	
		成品仓库	5800m ²	0	5800m ²	不新增最终成品量	/	
		烧碱储罐	50m ³	0	50m ³	本项目不涉及	/	
	公用工程	给水（自来水）	3427598.20t/a	2063.16t/a	3429661.36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	
		排水	3105553.97t/a	1134.122t/a	3106657.908	市政污水管网	/	
		软水系统	3065468.17t/a（364.94t/h）	1960t/a	3067428.17t/a	软水制备	本项目依托软水制备能力为400t/h，已有364.94t/h，富余35.06t/h，新增0.25t/h，依托可行	
		供气工程	889.92 万 m ³ /a	0	889.92 万 m ³ /a	管道供给	不涉及	
		供电工程	3792.73 万 kWh/a	24.86 万 kWh/a	3817.59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给	/	
		供热工程	262634.63t/a	0	262634.63t/a	美亚热电厂供应	不涉及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陶瓷膜分离装置	500t/d	0	500t/d	已用 420.14t/d	不涉及
			污水综合处理站	15400t/d	0	15400t/d	已用 12829.64t/d	本项目新增 5.44t/d，依托可行
			中水回用装置	7400t/d	0	7400t/d	已用 3956.62t/d	本项目新增 2.58t/d，依托可行
		废气处理	定型烘干废气	13 套定型废气处理系统；11 个排气筒	不涉及	13 套定型废气处理系统；11 个排气筒	不涉及	/
			涂布废气	1 套涂布废气处理系统（吸附-脱附冷凝回收），排气筒（FQ-BCO-1）排放	不涉及	1 套涂布废气处理系统（吸附-脱附冷凝回收），排气筒（FQ-BCO-1）排放	不涉及	/
			污水站废气	1 套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系统（碱喷淋+UV 光氧装置），排气筒（FQ-PS-FQCL-1）排放	依托现有	1 套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系统（碱喷淋+UV 光氧装置），排气筒（FQ-PS-FQCL-1）排放	6000m ³ /h	不新增收集管道，新增废气量极少，依托现有风量可行
			危废仓库废气	1 套危废仓库废气处理系统	不新增	1 套危废仓库废气处理系统	不涉及涂料等挥发	/

			(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FQ-WF-FQCL-1) 排放		(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FQ-WF-FQCL-1) 排放		性物质	
固废	一般 固废 仓库	污泥斗仓	40m ²	依托现有	40m ²	已用 30m ²	本项目约新增 2.6m ³ 一般工业 固废，依托可行	
		A 废丝仓 库	20m ²	依托现有	20m ²	已用 10m ³	本项目新增 6.12t/a，依托可 行	
		A 工场固 废仓库	5m ²	依托现有	5m ²	不涉及	/	
		A 废纸管 废纸箱仓 库	30m ²	依托现有	30m ²	不涉及	/	
		工务废金 属仓库	10m ²	不涉及	10m ²	不涉及	/	
		Z 工场固 废仓库	15m ²	不涉及	15m ²	不涉及	/	
		K 工场固 废仓库	15m ²	不涉及	15m ²	不涉及	/	
		W1 废丝仓 库	20m ²	不涉及	20m ²	不涉及	/	
		W1 废纸管 废纸箱仓 库	30m ²	不涉及	30m ²	不涉及	/	
		工务固废 仓库	8m ²	不涉及	8m ²	不涉及	/	
	危废 仓库	危险废弃 物置场	260m ²	依托现有	366m ²	已用 36m ²	本项目新增危废量约 0.054t/a，依托可行	
		废涂层胶 仓库	16m ²	不涉及	16m ²	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废包装桶 仓库	80m ²	不涉及	80m ²	不涉及	/	
		废溶剂储 罐	10m ²	不涉及	10m ²	不涉及	/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技改项目仅在 A 工场新增 8 台 AB 织机，其余设备未发生变化，技改后全厂设备变化情况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表

序号	工场名称	设备名称	总数量（台/套）			情况说明
			技改前	增减量	技改后	
1	Y 工场 （染色+涂层车间）	轧光机	11	0	11	技改项目不涉及
2		干燥机	6	0	6	
3		定型机	7	0	7	
4		精炼机	3	0	3	
5		涂层机	3	0	3	
6		贴合机	5	0	5	
7		染色机	43	0	43	
8		卷染机	16	0	16	
9		高温高压卷染机	2	0	2	
10		扩布机	3	0	3	
小计			99	0	99	/
1	K 工场 （针织品染色+机织品染色）	定型机	6	0	6	技改项目不涉及
2		精炼机	3	0	3	
3		染色机	43	0	43	
4		水流机	2	0	2	
5		磨毛机	1	0	1	
6		拉毛机	1	0	1	
7		脱水机	1	0	1	
		扩布机	2	0	2	
小计			59	0	59	/
1	Z 工场 （涤棉染色+汽车用布+化纤染色）	染色机	62	0	62	技改项目不涉及
2		干燥机	5	0	5	
3		定型机	6	0	6	
4		AB 定型涂层机	2	0	2	
5		轧光机	6	0	6	

6		精炼机	3	0	3	
7		平幅拍打机	1	0	1	
8		气流机	4	0	4	
9		减量机	1	0	1	
10		印花固色加工机	1	0	1	
11		冷堆机	1	0	1	
12		龙加工机	2	0	2	
13		脱水机	1	0	1	
14		扩布机	4	0	4	
小计			99	0	99	/
1	W1 工场 (织布)	整浆联合机	3	0	3	技改项目不涉及
2		整经机	4	0	4	
3		浆纱机	3	0	3	
4		糊炊装置	1	0	1	
5		并轴机	4	0	4	
6		曲柄喷水织机	394	0	394	
7		多臂喷水织机	84	0	84	
8		自动穿综机	2	0	2	
9		分经机	1	0	1	
10		CAM 穿箔机	260	0	260	
11		验布机	4	0	4	
小计			760	0	760	/
1	W2 工场 (织布)	喷水织机	100	0	100	技改项目不涉及
2		整经机	3	0	3	
3		上浆机	3	0	3	
4		并轴机	2	0	2	
5		分绞机	2	0	2	
6		自动穿综机	1	0	1	
7		喷水织机（尼龙坯布）	152	0	152	
8		分条整经机	1	0	1	
9		喷水织机	36	0	36	

10		单面圆编机	40	0	40	
11		双面圆编机	12	0	12	
12		经编机	2	0	2	
13		普通整经机	1	0	1	
14		氨纶整经机	1	0	1	
15		喷水织机	37	0	37	
小计			392	0	392	/
1	A 工场 (织布+印花)	捻丝机	37	0	37	仅新增 AB 织布机 8 台，整经机、并轴机、自动穿综穿扣机均依托现有设备。 可行性： ①现有整经机、并轴机、自动穿综穿扣机的最大生产能力为 15t/d，现有项目负荷约 9.5t/d，富余生产能力 5.5t/d，本项目新增负荷 1.7t/d，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整经机、并轴机、自动穿综穿扣机可行 ②AB 织机生产能力为 200kg/台·日，年工作 350 日，则每台 AB 织机产能为 70t/年，新增 8 台可生产气囊布 560t/a。本项目产品规格为 40kg/百米，设计产能为 140 万米，即 560t/a，与设备生产能力相匹配。
2		合捻机	4	0	4	
3		包覆络筒机	1	0	1	
4		包覆机	3	0	3	
5		假捻机	6	0	6	
6		AT 机	1	0	1	
7		倒筒机	1	0	1	
8		整经浆纱机	1	0	1	
9		全自动单纱整经机	1	0	1	
10		全自动剑杆织样机	1	0	1	
11		并轴机	3	0	3	
12		络筒机	5	0	5	
13		分经机	1	0	1	
14		检查机	3	0	3	
15		干燥机	1	0	1	
16		整经机	3	0	3	
17		喷水织机（尼龙坯布 1560 万 m/a）	84	0	84	
18		AB 织布机（气囊布 1940 万 m/a）	46	+8	54	
19		喷气式多臂织机	56	0	56	
20		喷气式电子开口织机	26	0	26	
21		喷气式连杆织机	1	0	1	
22		自动穿综穿扣机	1	0	1	
23		分条整经机	2	0	2	
24		冷转移印刷联合机	1	0	1	

25		冷转移印花机	2	0	2	
26		蒸化机	1	0	1	
27		数码印花机	1	0	1	
小计			293	+8	301	/
合计			1702	+8	1710	/

5、原辅材料

(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技改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使用地点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物料形态	包装规格	单位	设计能力			来源	贮存地点	物料输送方式	最大贮存量
								技改前	本项目	技改后				
1	W1 工场 (织布)	聚酯纤维丝		/	固态	/	万 m/a	1250	0	1250	汽运	坯布仓库	/	52
2		尼龙丝		尼龙 66	固态	/	万 m/a	2050	0	2050	汽运	坯布仓库	/	85
3		聚丙烯浆料		聚丙烯	固态	50kg/桶	t/a	270	0	270	汽运/袋装	染料助剂仓库	/	11.25
4	W2 工场 (织布)	聚酯纤维丝		/	固态	/	万 m/a	500	0	500	汽运	坯布仓库	/	21
5		尼龙丝		尼龙 66	固态	/	万 m/a	3560	0	3560	汽运	坯布仓库	/	148
6		聚丙烯浆料		聚丙烯	固态	50kg/桶	t/a	102	0	102	汽运/袋装	染料助剂仓库	/	4.25
7		编织用聚酯纤维丝		/	固态	/	万 m/a	642	0	642	汽运	坯布仓库	/	27
8	Y 工场 (染色+涂层车)	坯布	涤纶	/	固态	50kg/匹	万 m/a	2100	0	2100	汽运	坯布仓库	/	88
9			尼龙	/	固态	50kg/匹	万 m/a	5175	0	5175	汽运	坯布仓库	/	216
10		表面活性剂		/	液态	50kg/桶	t/a	363	0	363	汽运/桶装	染料助剂仓库	密闭管道自动输送	15.13
11		液碱		30%NaOH	液态	25m ³ /储	t/a	2476.47	0	2476.47	汽运	储罐	/	45

		间)				罐								
12		疏水性分散性染料		偶氮、蒽醌系(分散橙等)	液态	50kg/桶	t/a	1504.88	0	1504.88	汽运/桶装	染料助剂仓库	密闭管道自动输送	62.70
13		酸性染料		偶氮、蒽醌系	液态	50kg/桶	t/a	48.86	0	48.86	汽运/桶装	染料助剂仓库	密闭管道自动输送	2.04
14		pH 调整剂		20%Na ₂ CO ₃ 盐类	液态	50kg/桶	t/a	366.81	0	366.81	汽运/桶装	染料助剂仓库	密闭管道自动输送	15.28
15		树脂整理剂		丙烯酸十八酯、水等	液态	50kg/桶	t/a	110.05	0	110.05	汽运/桶装	染料助剂仓库	密闭管道自动输送	4.59
16		涂层胶		聚酯共聚物、甲苯等	液态	25kg/桶	t/a	154.88	0	154.88	汽运/桶装	染料助剂仓库	密闭管道自动输送	6.45
17		贴合胶		氨基甲酸酯预聚物、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等	固态	25kg/桶	t/a	6.2	0	6.2	汽运/桶装	染料助剂仓库	/	0.52
18	K 工场 (针织品染色+机织品染色)	坯布	针织坯布	/	固态	50kg/匹	万m/a	2700	0	2700	汽运	坯布仓库	/	113
19			涤纶	/	固态	50kg/匹	万m/a	1229	0	1229		坯布仓库	/	51
20			尼龙	/	固态	50kg/匹	万m/a	600	0	600		坯布仓库	/	25
21		表面活性剂		/	液态	50kg/桶	t/a	233.87	0	233.87	汽运/桶装	染料助剂仓库	密闭管道自动输送	9.74
22		液碱		30%NaOH	液态	25m ³ /储罐	t/a	1611.77	0	1611.77	汽运	储罐	/	45
23		疏水性分散性染料		偶氮、蒽醌系(分散橙等)	液态	50kg/桶	t/a	999.1	0	999.1	汽运/桶装	染料助剂仓库	密闭管道自动输送	41.63
24		酸性染料		偶氮、蒽醌系	液态	50kg/桶	t/a	30.42	0	30.42	汽运/桶装	染料助剂仓库	密闭管道自动输送	1.27
25		pH 调整剂		20%Na ₂ CO ₃	液态	50kg/桶	t/a	228.36	0	228.36	汽运/桶装	染料助剂仓库	密闭管道自	9.52

				盐类								动输送		
26		树脂整理剂	丙烯酸十八酯、水等	液态	50kg/桶	t/a	68.5	0	68.5	汽运/桶装	染料助剂仓库	密闭管道自动输送	2.85	
27	Z 工场 （涤棉染色+汽车用布+化纤染色）	坯布	涤纶	/	固态	50kg/匹	万m/a	1675	0	1675	汽运	坯布仓库	/	70
28			尼龙	/	固态	50kg/匹	万m/a	5087	0	5087		坯布仓库	/	212
29			涤棉	/	固态	50kg/匹	万m/a	600	0	600		坯布仓库	/	25
30			涤纶车饰布	/	固态	50kg/匹	万m/a	240	0	240	汽运	坯布仓库	/	10
31			表面活性剂	/	液态	50kg/桶	t/a	378.7	0	378.7	汽运	染料助剂仓库	密闭管道自动输送	15.78
32		液碱	30%NaOH	液态	25m³/储罐	t/a	2600.36	0	2600.36	汽运/桶装	储罐	/	45	
33		疏水性分散性染料	偶氮、蒽醌系(分散橙、分散红)	液态	50kg/桶	t/a	1648.38	0	1648.38	汽运/桶装	染料助剂仓库	密闭管道自动输送	68.68	
34		酸性染料	偶氮、蒽醌系	液态	50kg/桶	t/a	51.06	0	51.06	汽运/桶装	染料助剂仓库	密闭管道自动输送	2.13	
35		活性染料	/	液态	50kg/桶	t/a	374.53	0	374.53	汽运/桶装	染料助剂仓库	密闭管道自动输送	15.61	
36		pH 调整剂	20%Na2CO3盐类	液态	50kg/桶	t/a	383.31	0	383.31	汽运/桶装	染料助剂仓库	密闭管道自动输送	15.97	
37	树脂整理剂	丙烯酸十八酯、水等	液态	50kg/桶	t/a	116.61	0	116.61	汽运/桶装	染料助剂仓库	密闭管道自动输送	4.86		
38	H2O2	H2O2、水	液态	50kg/桶	t/a	387.04	0	387.04	汽运/桶装	染料助剂仓库	密闭管道自动输送	16.13		
39	A 工	涤棉纱	/	固态	/	万m/a	600	0	600	汽运	坯布仓库	/	25	

40	场 (织布+印花)	气囊布用聚酯纤维丝	/	固态	/	t/a	3150	+560	3710	汽运	坯布仓库	/	75
41		机织布用聚酯纤维丝	/	固态	/	万m/a	1060	0	1060	汽运	坯布仓库	/	44
42		聚丙烯浆料	/	固态	50kg/桶	t/a	124	0	124	汽运/袋装	染料助剂仓库		5.17
43		尼龙丝	/	固态	/	万m/a	1560	0	1560	汽运	坯布仓库	/	65
44		冷转移尼龙印花坯布	/	固态	50kg/匹	万m/a	400	0	400	自产	坯布仓库	/	17
45		数码尼龙印花坯布	/	液态	50kg/匹	万m/a	65	0	65	汽运	坯布仓库	/	3
46		酸性染料(水性染料)	/	液态	50kg/桶	t/a	32	0	32	汽运/袋装	染料助剂仓库	密闭管道自动输送	1.33
47		固着剂	/	液态	50kg/桶	t/a	42	0	42	汽运/袋装	染料助剂仓库	密闭管道自动输送	1.75
48		数码墨水	/	液态	20L桶装	t/a	2.8	0	2.8	汽运/桶装	染料助剂仓库	密闭管道自动输送	0.12
49	污水 处理 药剂	硫酸	20% (H ₂ SO ₄)	液态	10t/储罐	t/a	659.48	0	659.48	汽运	污水处理站	/	36
50		PAC	聚合氯化铝	固态	25kg/袋	t/a	3665.93	+0.2	3666.13	汽运/袋装	染料助剂仓库	/	152.75
51		PAM	聚丙烯酰胺	固态	25kg/袋	t/a	25.70	+0.2	25.90	汽运/袋装	染料助剂仓库	/	1.07
52		次氯酸钠	10%NaClO	固态	25kg/袋	t/a	129.70	0	129.70	汽运/袋装	染料助剂仓库	/	5.40
53	设备 维护	润滑油	矿物油	液态	25kg/桶	t/a	10	+0.05	10.05	汽运/桶装	染料助剂仓库	/	0.2

建设 项目 内 容	(2)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分子式	物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质
	PAC	$\text{Al}_2(\text{OH})_n\text{Cl}_{6-n}$ 聚合氯化铝	白色、金黄色、黄褐色、红褐色颗粒状/片状。	非易燃易爆物质	低毒性物质，腐蚀性较强
	PAM	$\text{C}_3\text{H}_5\text{NO}$ 聚丙烯酰胺	分子能与分散于溶液中的悬浮粒子架桥吸附，有着极强的絮凝作用。密度=1.3g/cm ³ ，PAM 在 50-60℃下溶于水，水解度为 5%-35%，也溶于乙酸、丙酸、氯代乙酸、乙二醇、甘油和胺等有机溶剂，软化温度 210℃。	非易燃易爆物质	/
建设 项目 内 容	6、水平衡				
	本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织造用水。 本项目新增 8 台喷水织机，根据企业提供数据，耗水量为 0.7t/台·天，年工作 350 天，则新增织造耗水量 1960t/a，产品几乎不含水，含水率以聚酯织物一般含水率 0.2%计，本项目的产量约 560t/a，即 1.12t/a 水进入产品最终损耗，则织造废水产生量为 1958.88t/a。织造用水为软水，软水制造采用“砂滤+超滤+离子交换树脂”处理工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其软水制备率可达 95%，本项目所需软水量约 1960t/a，则所需新鲜水用量为 2063.16t/a，其制备过程中产生浓水量为 103.16t/a。其中软水制备流程中对离子交换树脂进行再生处理，再生处理时的浓水会回流至超滤水箱，再次进行超滤和离子交换，不单独外排，即最终外排的纯水制备浓水已包括再生处理废水。织造废水和软水制备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其中 45%的废水（927.918t/a）经中水回用装置处理回用，中水回用浓水和其余废水（共 1319.7056t/a）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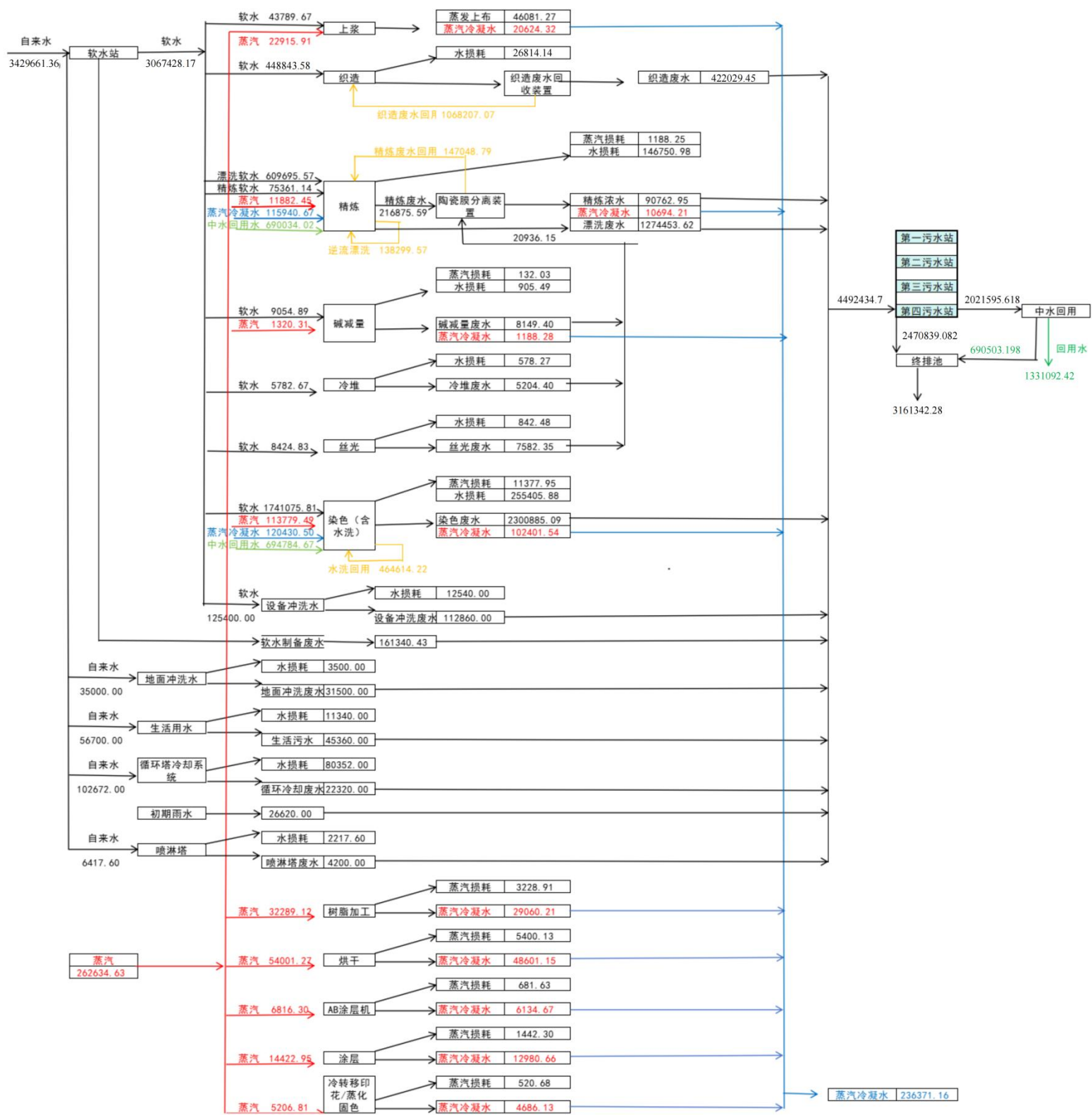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具体见附图 12)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工作制度：三班制，每班 8h，每天运行 24h，全年运行 350 天，合约 8400 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兴路 301 号（瑞兴路以南、新开南路以西），不新增用地，依托现有 A 工场内空余机位安装设备。厂区东侧为新开南路，过路由北至南依次为南通开发区交换电站、南通公交公司停车场、南通市新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和花园新村；南侧为东丽园区预留空地；西侧为富民港河，过河为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北侧为瑞兴路，过路由东至西依次为南通海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通宏大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南通恒益标签有限公司、南通盛林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南通南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建设项目厂区周边 500m 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
--	--

一、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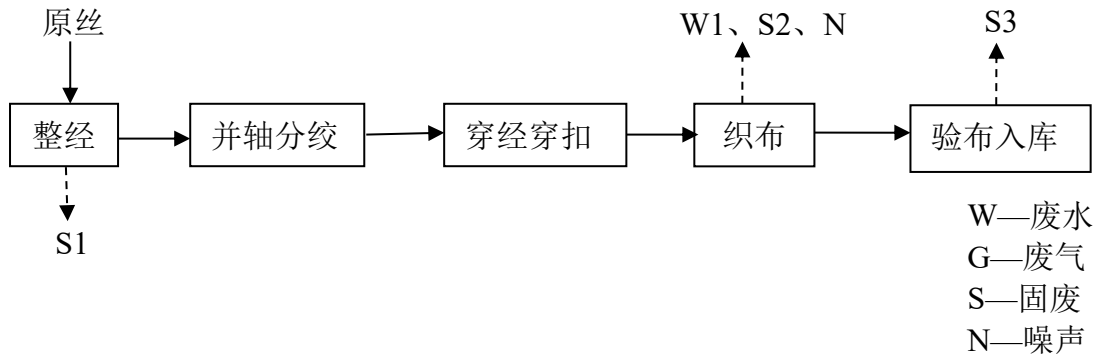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整经**：在整经机内将一定根数的外购原纱(气囊布用聚酯纤维丝)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同时并成一个织轴，将原纱透过纱架转换成经纱，过程会产生废丝 S1。

②**并轴分绞**：通过并轴机将经纱进行分层，便于穿棕，保证经纱平整、清晰。

③**穿经穿扣**：通过自动穿经穿扣机将经纱穿过停经片、综丝及钢筘等附属配件，做好织造前的准备工作。

④**织造**：利用高压水的喷射动力将纬纱喷射到经纱之间，通过织布机综片运动和扣板运动，使纬纱和经纱交织在一起并形成布，本项目喷水织机自带绞边功能，使边线整齐并达宽度要求。喷水织机主要通过水流束来引导纬线，其引纬机构由水泵、喷嘴、夹持器、测长贮纬装置和剪刀等部件组成。引纬动作主要由水泵、喷嘴和夹持器完成。在引纬过程中，喷射水流的速度、集束性和雾化长度是衡量喷射水流质量的重要标准。水压过大容易导致喷射水流过早雾化，影响水流的集束性，导致缩纬。水量小有利于增加水流飞行的有效长度，但水量过小则不利于纬线飞行，达不到喷水引纬的目的。根据一般织物箱幅、原料丝种、线密度，喷水织机耗水量一般为 0.5~3.5t/台·天，本项目喷水织机根据原丝类别选取水量为 0.7t/台·天，可满足引纬要求。织造过程中产生织造废水 W1、废丝 S2 及噪声 N。

⑤**验布入库**：对织造完成的坯布进行人工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废布 S3。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如下：

表 2-6 本项目涉及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和去向
废气	--	污水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碱喷淋+UV 光氧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W1	织造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TP、TN、总锑	经厂区污水站处理，未进入中水回用的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
	--	软水制备废水	COD、SS、全盐量	
固废	S1 S2	整经	废丝	外售综合利用
	S3	验布入库	废布	
	/	软水制备	废树脂	统一收集外售
	/	废水处理	污泥	作为一般固废委托专门单位处置
噪声	N	设备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减振、车间噪声屏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概况 日本东丽株式会社于 1994 年开始在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建立一个从纤维研发、聚酯到抽丝、织造印染的大型联合企业，现统称为东丽工业园，目前东丽工业园内有东丽合成纤维(南通)有限公司（TFNL，以下称“东丽合纤公司”）、东丽酒伊织染（南通）有限公司（TSD，以下称“东丽酒伊织染”）、东丽纤维研究所（中国）有限公司（TFRC）三家企业，其中东丽纤维研究所主要从事纤维研发工作。本次评价项目属于东丽酒伊织染（南通）有限公司，因此本报告仅对该公司现有项目的基本情况进行介绍分析。企业项目运行至今，未有异味等环保投诉情况。 一、现有项目环评概况 1、250 万米/月织染项目（一期） 东丽酒伊织染（南通）有限公司的前身为东丽酒伊印染（南通）有限公司和东丽酒伊织布（南通）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由日本东丽株式会社、东丽（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酒伊奥比库斯株式会社于 1994～1997 年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共同出资设立，主要从事合成纤维纺织品及其相关产品的织造、染色加工和销售，最初的织布和印染能力为 75 万米/月，1997 年织布和印染能力扩增至 150 万米/月。东丽酒伊印染（南通）有限公司和东丽酒伊织布（南通）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经国家外经贸部批准，合并成为东丽酒伊织染（南通）有限公司，且织布印染能力扩建至 250 万米/月，并针对 250 万米/月的织染生产能力进行了回顾性评价（以上统称一期项目）。该一期项目于 2002 年 2 月 22 日获得南通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通政环[2002]23 号）。 2、增资建设扩建工程项目（二期） 东丽酒伊织染于 2001 年增资建设扩建工程（简称二期项目），扩建织布生产线及染色生产线，扩建工程中织布、染色生产线的生产规模各为 6000 万米/年，同时厂区内配套建设处理能力为 8000 吨/日的污水处理站。该二期项目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获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批复（环审[2001]269 号），于 2005 年 10 月完成环保验收（环验委[2005]018 号）。 3、织布增产项目（W 工程建设项目）（三期） 东丽酒伊织染于 2010 年 9 月增资建设织布增产项目（W 工程建设项目）（简
----------------	--

称三期项目），该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运动服府绸织物 1000 万米/年、其他类府绸织物 300 万米/年。该三期项目于 2010 年 9 月 3 日获得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10082），于 2013 年 8 月完成环保验收（通环开验 2013026）。 4、年产 3000 万米超薄面料织染加工改扩建项目（四期） 2011 年东丽酒伊织染为了进一步增加生产品种，开拓更广阔的国内外市场，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决定引进具有国际最先进水平的最新型染色和织布设备，扩建年产 3000 万米超薄面料织染加工改扩建项目（简称四期项目），该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超薄类尼龙坯布、染色布各 3000 万米。该四期项目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获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苏环审[2011]206 号），于 2015 年 5 月完成环保验收（苏环验[2015]67 号）。 5、汽车安全用布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五期） 2012 年，东丽酒伊织染为迎合我国快速增长的汽车需求量，投资 7310.4 万元建设汽车安全用布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简称五期项目），在现有织布生产线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升级，淘汰一期项目涤纶/尼龙织布生产线上织机 177 台，改造成年产 1800 万米/年的汽车安全用布生产线。该五期项目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获得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的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12170 号），于 2015 年 8 月完成环保验收（通开环验[2015]044 号）。 6、年产 200 万米尼龙长丝机织物项目（六期） 2014 年，为了满足市场需求，东丽酒伊织染决定在三期项目生产场地内增加 36 台喷水织机，新增尼龙长丝机织物（运动服府绸织物）200 万米/年的产能（简称六期项目）。该六期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获得南通市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14110 号），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环保验收（通开环验[2015]062 号）。 7、新建年产 312 万米针织面料坯布圆编工场、Z 染色工场改扩建项目（七期） 2015 年，东丽酒伊织染投资 1900 万元在厂区新建圆编机车间，新增 31 台圆编机和 1 台剖布机用于生产针织面料，形成年产 312 万米针织面料坯布的生产能力（简称七期项目），并在 Z 染色工场内扩建仓库，用于原料堆放。该七期项目于
--

2015 年 1 月 21 日获得南通市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15006 号），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环保验收（通开环验[2016]050 号）。 8、年产 280 万米高档面料织物提升改造项目（八期） 2015 年，东丽酒伊织染新增 3 台喷气织机、66 台喷水织机，形成年产 280 万米涤纶/尼龙坯布（高档面料织物）的扩建产能（简称八期项目）。该八期项目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获得南通市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15062 号），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环保验收（通开环验[2016]097 号）。 9、年产 840 万米高档面料织物技术改造项目（九期） 2016 年，东丽酒伊织染投资 893 万元购置络筒机、验布机等 4 台（套）国产设备、喷水/气织机等 184 台（套）国外设备，淘汰现有 90 套喷气织机，建成年产 840 万米高档面料织物的生产项目（简称九期项目）。该九期项目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获得南通市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16007 号），于 2017 年 3 月完成环保验收（通开环验[2017]010 号）。 10、冷转移项目（十期） 2016 年，东丽酒伊织染投资 4400 万元建设 3 条冷转移印花生产线，形成年产 600 万米冷转移印花布的产能（简称十期项目）。该十期项目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获得南通市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16029 号），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环保验收（通开环验[2016]096 号）。 11、年产 220 万米的高档面料织物提升改造项目（十一期） 2016 年，东丽酒伊织染投资 490 万元在二期织布车间内新增 53 台 ZW8100 型的喷水织机、53 个史陶比尔 2861 型的多臂机（附在喷水机上）、1 台皇新 2000 型验布机，且淘汰 53 台 ZW403 型的喷水织机，在五期圆编工场内新增 2 台卡尔迈耶 SE4-1 型的经编机，形成年产 220 万米高档面料织物的生产能力（简称十一期项目）。该十一期项目 2016 年 6 月 12 日获得南通市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16046 号），于 2017 年 3 月完成环保验收（通开环验[2017]039 号）。 12、年产 312 万米针织面料坯布技术改造项目（十二期） 2016 年，东丽酒伊织染投资 450 万元扩建圆编机车间，购置整经机 2 台、经编机 10 台，在原有年产 312 万米针织面料坯布圆编工厂（七期项目）的基础上增
--

加年产 144 万米针织面料坯布的产能（简称十二期项目）。该十二期项目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获得南通市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16051 号），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自主验收。 13、染色一期二期技改项目（十三期） 2017 年，东丽酒伊织染投资 5276 万元对一期二期染色生产线进行技改扩建（简称十三期项目），其中一期染色线不增加产能，主要更新 5 台液流染色机、1 台松弛精炼机、新增 1 台冷轧机和 1 台丝光机；二期染色线增加年产 1891 万米染色布的产能（涤纶染色布增加 1229 万米/年、尼龙染色布增加 662 万米/年），更新 10 台液流染色机、1 台定型机，新增 4 台轧光机、1 台冷堆机、1 台丝光机、1 台定型机、12 台卷染机、2 台高温卷染机、19 台匹样染色机、1 台松弛精炼机、3 台液流染色机。该十三期项目于 2017 年完成备案，获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7-320652-17-03-621384），于 2017 年 10 月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专家评审会，该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取得南通市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18027 号），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完成自主验收。 14、年产 2450 万米超薄高档面料染色加工改扩建项目（十四期） 2018 年，东丽酒伊织染投资 19467.7 万元建设染色加工改扩建项目，该项目不新增土地及建筑物，增加一部分染色设备，对现有的部分染色设备进行更新，并增加年产 2450 万米超薄高档面料的产能。该十四期项目于 2017 年完成备案，获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7-320652-17-03-665371），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获得南通市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18045 号），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完成自主验收。 15、高档面料染色加工技改项目（十五期） 2019 年，东丽酒伊织染投资 10789 万元建设高档面料染色加工技改项目，该项目主要对老旧设备进行更换，并新增部分设备，对原有无组织排放的定型废气进行收集并处理后排放，新增一处危险品仓库（建筑面积为 250m²）与停车场（占地面积 17196 m²，车位数：759 车位），不新增产能。该十五期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获得南通市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19110 号），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完成自主验收。 16、织染综合技改项目（十六期）
--

2023 年，东丽酒伊织染投资 12226.67 万元建设织染综合技改项目，该项目主要对公司拟对现有生产工艺及规模、设备等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项目对 Y、K、Z、A 工场中老旧设备进行更新，并新增假捻机、定型机、平幅拍打机、气流机、数码印花机、染色机等设备，使产品性能提高，建设汽车车棚 4000m³，项目实施后增加 890 万米的染色及印花产能，其中染色增加 825 万米，印花增加 65 万米。该项目取得南通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织染综合技改项目》（项目代码：2303-320671-89-02-114217），备案证号：通开发行审备[2023]120 号。该十六期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 日获得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24089 号），目前已建设完毕，正在组织验收中。

17、年新增针织 2400 万米、车饰布 240 万米项目（十七期）

2024 年，东丽酒伊织染投资 6115 万元建设年新增针织 2400 万米、车饰布 240 万米项目，该项目主要对 Z、Y、K 和 W1 织布工场中老旧设备和公辅设施进行更新，并为适应技术升级新增部分解结反、精炼机、定型机、染色机、分反机、贴合机、冷堆、龙加工机、废气处理、箱车、检查机、自动裁样设备等设备使产品性能提高，并配套新建配电间、地下废水收集池（含污水泵）和仓库，项目实施后可新增 2640 万米/年的产能，其中针织增加 2400 万米/年，车饰布增加 240 万米/年。该十七期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获得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24100 号），目前正在建设中。

东丽酒伊织染（南通）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如下：

表 2-7 企业现有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批文	运行情况
一期	250 万米/月织染项目	2002 年 2 月 22 日获得南通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通政环[2002]23 号）	/	正常运行
二期	增资建设扩建工程项目	2001 年 12 月 30 日获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批复（环审[2001]269 号）	2005 年 10 月完成环保验收（环验委[2005]018 号）	正常运行
三期	织布增产项目（W 工程建设项目）	2010 年 9 月 3 日获得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10082）	2013 年 8 月完成环保验收（通环开验 2013026）	正常运行
四期	年产 3000 万米超薄面料织染加工改扩建项目	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获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苏环审[2011]206 号）	2015 年 5 月完成环保验收（苏环验[2015]67 号）	正常运行

五期	汽车安全用布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2012年11月12日获得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的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12170号）	2015年8月完成环保验收（通开环验[2015]044号）	正常运行
六期	年产200万米尼龙长丝机织物项目	2014年10月14日获得南通市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14110号）	2015年11月完成环保验收（通开环验[2015]062号）	正常运行
七期	新建年产312万米针织面料坯布圆编工场、Z染色工场改扩建项目	2015年1月21日获得南通市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15006号）	2016年11月完成环保验收（通开环验[2016]050号）	正常运行
八期	年产280万米高档面料织造提升改造项目	2015年8月25日获得南通市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15062号）	2016年11月完成环保验收（通开环验[2016]097号）	正常运行
九期	年产840万米高档面料织造技术改造项目	2016年1月28日获得南通市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16007号）	2017年3月完成环保验收（通开环验[2017]010号）	正常运行
十期	冷转移项目	2016年3月30日获得南通市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16029号）	2016年11月完成环保验收（通开环验[2016]096号）	正常运行
十一期	年产220万米的高档面料织造提升改造项目	2016年6月12日获得南通市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16046号）	2017年3月完成环保验收（通开环验[2017]039号）	正常运行
十二期	年产312万米针织面料坯布技术改造项目	2016年6月23日获得南通市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16051号）	2017年11月完成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十三期	染色一期二期技改项目	2018年4月18日取得南通市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18027号）	2018年9月1日完成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十四期	年产2450万米超薄高档面料染色加工改扩建项目	2018年5月21日获得南通市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18045号）	2019年10月16日完成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十五期	高档面料染色加工技改项目	2019年8月19日获得南通市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19110号）	2021年12月28日完成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十六期	织染综合技改项目	2024年9月2日获得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24089号）	已建设，组织验收中	/
十七期	年新增针织2400万米、车饰布240万米项目	2024年11月4日获得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24100号）	建设中	/

二、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有组织：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现有项目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定型工艺、涂层工艺、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废气排放各排气筒暂未设置在线监测。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8-8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表

序号	工场名称/位置	排气筒编号	产污设备/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因子	收集措施及效率	废气处理工艺及处理效率	废气量(m ³ /h)	高度(m)	直径(m)
1	Y 工场	FQ-BCO-1	1#涂层机； 2#涂层机； 3#涂层机	Y-BCO 废气处理设施	甲苯、非甲烷总烃	管道收集； 收集效率 90%	吸附-脱附冷凝回收；处理效率 90%	25000	15	0.96
2		FQ-Y-FQCL-1	1#定型机； 2#定型机	Y1#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管道收集； 收集效率 95%	冷却+喷淋洗涤；处理效率 90%	27000	15	0.8
3		FQ-Y-FQCL-2	3#定型机； 4#定型机	Y2#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管道收集； 收集效率 95%	冷却+喷淋洗涤；处理效率 90%	26000	15	0.8
4		FQ-Y-FQCL-3	5#定型机 6#定型机	Y3#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管道收集； 收集效率 95%	冷却+喷淋洗涤；处理效率 90%	22000	20	0.76
5	K 工场	FQ-K-FQCL-1	1#定型机； 2#定型机	K1#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Z5#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管道收集； 收集效率 95%	冷却+静电除油；处理效率 90%	22000	15	1.00
6		FQ-K-FQCL-2	3#定型机； 5#定型机	K2#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管道收集； 收集效率 95%	冷却+静电除油；处理效率 90%	15000	15	0.8

7		FQ-K-FQCL-3	4#定型机	K3#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管道收集；收集效率95%	冷却+静电除油；处理效率90%	5000	15	0.48
8	Z 工场	FQ-Z-FQCL-1	1#AB 涂层定型机； 2#AB 涂层定型机	Z1#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管道收集；收集效率95%	冷却+喷淋；处理效率90%	20000	15	0.90
9		FQ-Z-FQCL-2	1#定型机； 2#定型机； 3#定型机	Z2#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管道收集；收集效率95%	冷却+静电除油；处理效率90%	10000	15	1.00
10		FQ-Z-FQCL-3	4#定型机； 5#定型机	Z3#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管道收集；收集效率95%	冷却+静电除油；处理效率90%	10000	15	0.84
11		FQ-Z-FQCL-4	1#干燥机； 2#干燥机	Z4#干燥机废气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管道收集；收集效率95%	冷却+静电除油；处理效率90%	11000	15	0.8
12	Y 工场 西侧	FQ-WF-FQCL-1	甲类危废仓库	甲类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管道收集；收集效率95%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90%	3000	15	0.26
13	Z 工场 南侧	FQ-PS-FQCL-1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	管道收集；收集效率95%	碱喷淋+UV光氧处理效率80%	5000	15	0.38
无组织：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未完全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和硫化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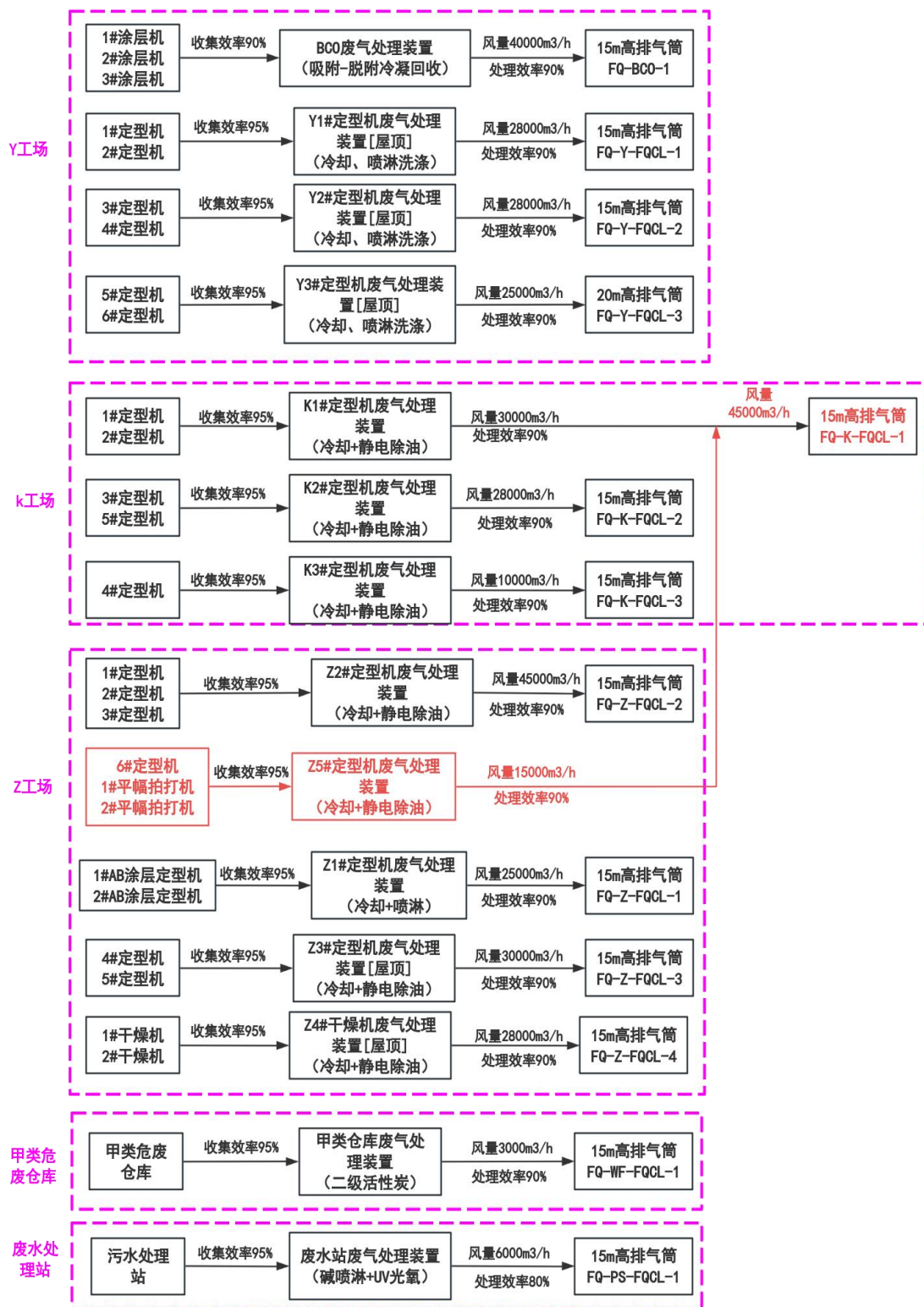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图

3、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

表 3.8-11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

排放口编号	设施名称及治理工艺	现场照片	备注
FQ-BCO-1	集气装置+Y-BCO 废气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 (FQ-BCO-1)		处理涂层工段废气
FQ-Z-FQCL-1	集气装置+Z1#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 (FQ-Z-FQCL-1)		处理定型机废气
FQ-Z-FQCL-2	集气装置+Z2#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 (FQ-Z-FQCL-2)		处理定型机废气
FQ-Z-FQCL-3	集气装置+Z3#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 (FQ-Z-FQCL-3)		处理定型机废气

FQ-Z-FQCL-4	集气装置+Z4#干燥机废气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 (FQ-Z-FQCL-4)		处理干燥机废气
FQ-K-FQCL-1	集气装置+Z5#、K1#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 (FQ-K-FQCL-1)		处理定型机废气
FQ-K-FQCL-2	集气装置+K2#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 (FQ-K-FQCL-2)		处理定型机废气
FQ-K-FQCL-3	集气装置+K3#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 (FQ-K-FQCL-3)		处理定型机废气

FQ-Y-FQCL-1	集气装置+Y1#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 (FQ-Y-FQCL-1)		处理定型机废气
FQ-Y-FQCL-2	集气装置+Y2#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 (FQ-Y-FQCL-2)		处理定型机废气
FQ-Y-FQCL-3	集气装置+Y3#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20m 排气筒 (FQ-Y-FQCL-3)		处理定型机废气
FQ-PS-FQCL-1	集气装置+碱喷淋+UV 光氧+15m 排气筒 (FQ-PS-FQCL-1)		处理污水站废气
FQ-WF-FQCL-1	集气装置+活性炭+15m 排气筒 (FQ-WF-FQCL-1)	/	处理危废仓库废气

根据 2023 年 11 月 24 日~12 月 8 日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废气的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3）环检（中气）字（6400）号】，排污许可要求监测频次为颗粒物 1 次/半年，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本次选取 2023 年第四季度自行检测报告，废气监测数据如下：

表 2-9 现有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汇总

排放口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1#处理后	颗粒物	5.4	0.147	15	0.5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	0.012	60	3	达标
Y2#处理后	颗粒物	4.9	0.128	15	0.5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8	0.0125	60	3	达标
Y3#处理后	颗粒物	5.1	0.114	15	0.5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	0.0112	60	3	达标
K1#处理后	颗粒物	5	0.193	15	0.5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8	0.0263	60	3	达标
K2#处理后	颗粒物	5.6	0.144	15	0.5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6	0.017	60	3	达标
K3#处理后	颗粒物	4.5	0.024	15	0.5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1	0.00325	60	3	达标
Z1#处理后	颗粒物	5.4	0.109	15	0.5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6	0.00929	60	3	达标
Z2#处理后	颗粒物	5.2	0.195	15	0.5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3	0.0198	60	3	达标
Z3#处理后	颗粒物	4.3	0.114	15	0.5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	0.0129	60	3	达标
Z4#处理后	颗粒物	4.7	0.106	15	0.5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1	0.0115	60	3	达标
BCO 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1.58	0.0403	60	3	达标
	甲苯	0.058	0.00143	10	0.2	达标
甲类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0.55	0.00155	60	3	达标
污水处理站	氨	0.79	0.00415	/	4.9	达标
	硫化氢	ND	0.0000104	/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 (最大值)	/	2000	/	达标

*ND 表示未检出，硫化氢检出限为 0.002mg/m³

由表可知，检测期间，东丽酒伊织染（南通）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检测值满足排污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表 2-10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浓度最大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
------	------	------	---------	------	-----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况
2023.11.30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219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268	0.5	达标
		下风向 G3	0.279	0.5	达标
		下风向 G4	0.285	0.5	达标
	氨	上风向 G5	0.06	1.5	达标
		下风向 G6	0.10	1.5	达标
		下风向 G7	0.09	1.5	达标
		下风向 G8	0.08	1.5	达标
	硫化氢	上风向 G5	ND	0.06	达标
		下风向 G6	ND	0.06	达标
		下风向 G7	ND	0.06	达标
		下风向 G8	ND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上风向 G5	<10	20	达标
		下风向 G6	<10	20	达标
		下风向 G7	<10	20	达标
		下风向 G8	<10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38	4	达标
		下风向 G2	0.60	4	达标
		下风向 G3	0.48	4	达标
		下风向 G4	0.52	4	达标
		涂层车间外	0.56	6	达标
*ND 表示未检出，硫化氢检出限为 0.001mg/m ³					
由表可知，东丽酒伊织染（南通）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涂层车间外）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废水 企业根据不同水质情况，分别分类分质收集处理，全厂废水的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分类收集处理及排放情况表

环评建设期次	废水种类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一期项目 (含一期项目、四期项目、十三期染色一期技改项目)	染色废水	染色生产线	COD、BOD ₅ 、SS、氨氮、TN、TP、LAS、盐分、AOX、总锑	针对织造废水采用“次氯酸钠氧化+气浮+过滤器+软化装置”预处理，碱减量废水、精炼废水、冷堆废水、丝光废水采用“陶瓷膜分离”装置预处理，预处理后废水与水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等混合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厂区污水综合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好氧池+混凝沉淀池”处理工艺，处理后部分废水采用“砂滤+臭氧活性炭流化床+保安过滤+超滤+RO膜过滤”处理后回用于染色工艺，剩余废水则达标接管至污水厂。	实际治理措施与环评治理措施一致
	织布废水	织布生产线	COD、BOD ₅ 、SS、氨氮、TP		
	设备冲洗废水	设备冲洗	COD、SS、氨氮、TP、色度		
	软水制备废水	软水制备	COD、SS、盐分		
二期(含十三期二期染色技改)	染色废水	染色生产线	COD、BOD ₅ 、SS、氨氮、TN、TP、LAS、盐分、AOX、总锑		
	织布废水	织布生产线	COD、BOD ₅ 、SS、氨氮、TP		
	设备冲洗废水	设备冲洗	COD、SS、氨氮、TP、色度		
	软水制备废水	软水制备	COD、SS、盐分		
三期(含六期项目)	浆纱废水	整经浆纱	COD、BOD ₅ 、SS、氨氮、TP	织造废水经织造工艺回收装置(次氯酸钠氧化+气浮+过滤器+软化装置)预处理后废水与设备冲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等混合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厂	实际治理措施与环评治理措施一致
	织造废水	织布生产线	COD、BOD ₅ 、SS、氨氮、TP		
	设备冲洗废水	设备冲洗	COD、BOD ₅ 、SS、氨氮、TP		
	软水制备废水	软水制备	COD、SS、盐分		
五期项目	织造废水	织布生产线	COD、BOD ₅ 、SS、氨氮、TP		
	水洗废水	水洗废水	COD、氨氮、TP、LAS、SS、石油类		
	软水制备废水	软水制备	COD、SS、盐分		
八期项目	织造废水	织布生产线	COD、BOD ₅ 、SS、氨氮、TP		
	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COD、BOD ₅ 、SS		
	软水制备废水	软水制备	COD、SS、盐分		
九期项目	织造废水	织布生产线	COD、BOD ₅ 、SS、氨氮、TP		
	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COD、BOD ₅ 、SS		
	软水制备废水	软水制备	COD、SS、盐分		
十期项目	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COD、BOD ₅ 、SS		实际治理措施与环评治理措施一致
	软水制备废水	软水制备	COD、SS、盐分		

					理措施一致
十四期项目	染色废水	染色生产线	COD、BOD ₅ 、SS、氨氮、TN、TP、LAS、盐分、A0X、总锑	废水处理主要依托厂区内现有的废水处理设施，精炼废水采用“陶瓷膜分离”装置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精炼废水与其他工艺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等混合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厂区污水综合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好氧池+混凝沉淀池”处理工艺，处理后部分废水采用“砂滤+臭氧活性炭流化床+保安过滤+超滤+RO膜过滤”处理后回用于本项目水洗工序中，剩余废水则达标接管至污水厂。	实际治理措施与环评治理措施一致
	设备冲洗废水	设备冲洗	COD、SS、氨氮、TP、色度		
	软水制备废水	软水制备	COD、SS、盐分		
十六期项目	染色废水	染色生产线	COD、BOD ₅ 、SS、氨氮、TN、TP、LAS、盐分、A0X、总锑	废水处理主要依托厂区内现有的废水处理设施，精炼废水采用“陶瓷膜分离”装置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精炼废水与其他工艺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等混合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厂区污水综合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好氧池+混凝沉淀池”处理工艺，处理后部分废水采用“砂滤+臭氧活性炭流化床+保安过滤+超滤+RO膜过滤”处理后回用于本项目水洗工序中，剩余废水则达标接管至污水厂。	实际治理措施与环评治理措施一致
	设备冲洗废水	设备冲洗	COD、SS、氨氮、TP、色度		
	软水制备废水	软水制备	COD、SS、盐分		
其他用水	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	COD、BOD ₅ 、SS、氨氮、TP	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循环冷却废水、喷淋塔废水、初期雨水混合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厂	实际治理措施与环评治理措施一致
	地面冲洗水	地面冲洗	COD、SS、氨氮、TP、色度		
	循环冷却废水	循环冷却系统	COD、SS		
	喷淋塔废水	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塔	pH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COD、SS		

目前，企业设有废水在线监测设施，对企业废水的流量、pH、COD、氨氮、总氮、总磷进行在线监测，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的相关要求。且根据“江苏企业‘环保脸谱’信息公开”中东丽酒伊织染（南通）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在线监测数据，各时段废水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均未超过接管标准。

表 2-12 在线设施照片

企业废水设施照片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数量	废水处理设施名称	废水排放去向
WS-075401	污水排口 1 个	TSD1~4 厂内废水处理站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
			
废水监测井及排口		废水排污口标志牌	
			
废水流量计及数据联网设备		COD 监测仪	



氨氮监测仪



TP 监测仪

根据 2023 年 12 月 4 日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废水总排口和雨水排口采样结果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3）环检（中气）字第（6182）号】，废水排放口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3 废水排放口情况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废水总排口	2023.12.04	pH	7.3（无量纲）	6-9	达标
		氨氮	0.518	20	达标
		悬浮物	16	100	达标
		苯胺类	0.05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6	200	达标
		可吸附有机卤素	0.132	12	达标
		硫化物	ND*	0.5	达标
		锑	0.0033	0.1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3	50	达标
		总氮	2.23	30	达标
		总磷	0.07	1.5	达标
		色度	9 倍	80	达标
雨水 Z 排口	2023.12.04	pH 值	6.9（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	20	达标
		悬浮物	17	/	/
雨水 Y 排口	2023.12.04	pH 值	6.9（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	20	达标
		悬浮物	16	/	/

*ND 表示未检出，硫化氢检出限为 0.01mg/L。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悬浮物、可吸附有机卤素、苯胺类、硫化物的检测结果也均符合现行标准《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表 2 间

接排放标准、修改单及环境保护部公告(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的要求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修改单及环境保护部公告（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总锑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雨水排口污染因子满足排入富民港河所执行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三级标准。

3、噪声

根据 2023 年 11 月 30 日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噪声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3）环检（中气）字（6400）号】，噪声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4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测点位置	2023.11.30		2023.11.30		达标情况
	昼间	标准限值	夜间	标准限值	
北厂界 1m<Z1>	53	70	47	55	达标
西厂界 1m<N2>	53	65	48	55	达标
南厂界 1m<N3>	53	65	46	55	达标
东厂界 1m<N4>	57	70	47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南侧和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侧和东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4、固废

根据现有项目实际生产情况，现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布料、废丝、废水处理站污泥、废外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砂石、废 RO 膜、废活性炭等；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浆料、废乳化液、废甲苯、废涂层胶、废印花膜、废有机膜、废内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重铬酸钾、废四氯乙烯、废包装桶、废油、废含汞荧光灯管、废电瓶等，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根据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及 2023 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对照现有环评批复量、排污许可量，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情况如表 2-15 所示。

表 2-1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表（t/a）

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核算依据	排污许可量	现有环评批复量	是否达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7016	根据例行检测报告检测速率和工作时间计算得出	/	14.8275	是
	非甲烷总烃	1.49		/	4.5744	是

		SO ₂	1.164	2023 年排污 许可执行报告	/	1.6897	是
		NO _x	5.199		/	15.8094	是
		甲苯	0.012		/	2.4	是
		氨	0.03486	根据例行检测 报告检测速率 ×工作时间计 算得出	/	0.0394	是
		硫化氢	0.000087		/	0.0171	是
	废水	废水量	3161342.28	根据例行检测 报告废水排放 口检测浓度和 废水量计算得 出	/	3161342.28	是
		COD	177.0352		552.3699	552.3699	是
		氨氮	1.6376		21.2104	21.2104	是
		TP	0.2213		4.196	4.196	是
		SS	50.5815		/	245.6124	是
		LAS	/		/	51.7666	/
		全盐量	/		/	1169.0320	/
		BOD5	19.9165		/	151.7371	是
		AOX	0.4173		/	35.4636	是
		TN	7.0498		33.3056	33.3056	是
		苯胺类	0.1581		/	0.4571	是
		硫化物	0.03161		/	0.0548	是
		总锑	0.01043		/	0.2515	是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	/	0	是
		危险废物	0	/	/	0	是
		生活垃圾	0	/	/	0	是

由上表可知，已建项目污染物各指标均能达到总量控制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五、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现有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获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属于重点管理，且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根据最新情况进行了变更，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止。证书编号：91320691608308249B001P。

六、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齐全，应急预案编制及管理情况完善，环境管理较好，设备运行稳定，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 基本污染物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南通市市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限值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 8 小时最大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6	160	98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	达标

根据统计结果，大气常规因子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区域属于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 15 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6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 类标准，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 38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I 类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1) 饮用水源

全市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长江狼山水源地（对应狼山水厂、崇海水厂）、长江洪港水源地（洪港水厂）、长江长青沙水源地（对应如皋鹏鹞水厂）、长江海门水源地（海门长江水厂）符合地表水III类及以上标准，水质优良。全市共计年取水量 8.5 亿吨，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2) 长江（南通段）水质

长江（南通段）水质为II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

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Ⅱ类。

（3）内河水质

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

（4）城区主要河流

市区濠河水质总体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良好；各县（市、区）城区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

（5）地下水水质

2024 年，南通市省控以上 23 个地下水区域监测点位，水质满足Ⅳ类及以上标准的 20 个，满足Ⅴ类的 3 个，分别占比 87.0%、13.0%。

（6）入海河口水质

2024 年，全市 14 条入海河流中 13 条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1 条达到Ⅳ类标准。

（7）近岸海域水质

2024 年，南通市近岸海域达或优于《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标准面积比例为 88.3%，达三类标准面积比例为 5.2%，达四类标准面积比例为 1.3%，劣四类标准面积比例为 5.2%。优良（一、二类）标准面积比例比上年增加 0.8 个百分点，劣四类标准面积比例比上年减少 0.5 个百分点，基本保持稳定，主要超标指标为无机氮。

本项目雨水接纳水体为富民港河。地表水监测点引用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为：（2024）环检（中气）字第（4240）号），监测采样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08 日~3 月 10 日。本评价省控断面营船港闸（位于通启运河）的水质监测数据引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06 月江苏省省控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以上引用数据时间均为近三年监测数据，监测点位和本项目点位一致，因此引用可行。

表 3.1-2 水质监测断面布设

测点编号	监测断面	河流名称	监测项目
W1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m	长江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苯胺类、硫化物、

	W2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排口		总锑、色度、石油类、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W3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排口下游 500m		
	W4	富民港河	富民港河	pH、CODcr、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苯胺类、硫化物、总锑、色度、石油类、可吸附有机卤素（AOX）、水温、DO
	W5	营船港闸	通启运河	水温，pH、DO、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表 3.1-3 地表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mg/L）																	
河流名称	断面	项目	水温	pH	COD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色度	BOD ₅	LAS	硫化物	镉	苯胺类	AOX	
长江	W1	最小值	15.3	7.4	5	7	0.146	0.08	0.01 ^L	6	1.2	0.05 ^L	0.003 ^L	0.0002 ^L	0.00006 ^L	0.015	
		最大值	15.7	7.5	7	11	0.211	0.12	0.02	6	1.5	0.05 ^L	0.003 ^L	0.0004	0.00006 ^L	0.023	
		平均值	15.4	7.5	6	9.5	0.185	0.1	/	6	1.3	/	/	/	/	0.019	
		最大污染指数	/	0.33	0.35	/	0.211	0.6	0.4	/	0.375	/	/	/	/	/	
		超标率%	/	0	0	/	0	0	0	/	0	0	0	0	0	/	
	W2	最小值	15.2	7.4	5	7	0.178	0.08	0.02	6	1	0.05 ^L	0.003 ^L	0.0002 ^L	0.00006 ^L	ND	
		最大值	15.7	7.5	6	8	0.203	0.11	0.03	6	1.3	0.05 ^L	0.003 ^L	0.0015	0.00006 ^L	0.021	
		平均值	15.4	7.4	5	7	0.19	0.09	0.03	6	1.2	/	/	/	/	/	
		最大污染指数	/	0.33	0.2	/	0.203	0.55	0.6	/	0.325	/	/	/	/	/	
		超标率%	/	0	0	/	0	0	0	/	0	0	0	0	0	/	
	W3	最小值	15.1	7.4	5	7	0.214	0.09	0.01 ^L	6	1	0.05 ^L	0.003 ^L	0.0002 ^L	0.00006 ^L	0.022	
		最大值	15.6	7.5	6	9	0.281	0.11	0.03	6	1.4	0.05 ^L	0.003 ^L	0.0004	0.00006 ^L	0.41	
		平均值	15.3	7.4	6	8	0.239	0.1	/	6	1.2	/	/	/	/	0.094	
		最大污染指数	/	0.33	0.2	/	0.281	0.55	0.6	/	0.35	/	/	/	/	/	
		超标率%	/	0	0	/	0	0	0	/	0	0	0	0	0	/	
	检出限			/	/	4	4	0.025	0.01	0.01	2	0.5	0.05	0.003	0.0002	0.00006	0.015
	III类标准值			/	6~9	20	/	1	0.2	0.05	/	4	0.3	0.2	0.005	0.1	/
表 3.1-4 地表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mg/L）																	
河流名称	断面	项目	水温	pH	COD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色度	BOD ₅	LAS	硫化物	镉	苯胺类	AOX	

富民港河	W4	最小值	15.2	7.4	5	8	0.197	0.09	0.01 ^L	6	1	0.05 ^L	0.003 ^L	0.0002 ^L	0.00006 ^L	0.061
		最大值	15.7	7.5	7	9	0.208	0.11	0.01 ^L	6	1.1	0.05 ^L	0.003 ^L	0.0002 ^L	0.00006 ^L	0.077
		平均值	15.4	7.5	6	8	0.203	0.1	/	6	1.1	/	/	/	/	0.069
		最大污染指数	/	0.33	0.35	/	0.208	0.55	/	/	0.275	/	/	/	/	/
		超标率%	/	0	0	/	0	0	0	/	0	/	/	/	/	/
通启运河	W5	最小值	25.2	8.0	6.0	/	0.03	0.06	/	/	2.0	/	/	/	/	/
		最大值	25.2	8.0	6.0	/	0.03	0.06	/	/	2.0	/	/	/	/	/
		平均值	25.2	8.0	6.0	/	0.03	0.06	/	/	2.0	/	/	/	/	/
		最大污染指数	/	0.5	0.3	/	0.03	0.3	/	/	0.5	/	/	/	/	/
		超标率%	/	0	0	/	0	0	/	/	0	/	/	/	/	/
检出限			/	/	4	4	0.025	0.01	0.01	2	0.5	0.05	0.003	0.0002	0.00006	0.015
III类标准值			/	6~9	20	/	1	0.2	0.05	/	4	0.3	0.2	0.005	0.1	/
由上表可知，长江监测断面、富民港河监测断面以及营船港闸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建设项目周边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状况 ①区域声环境：2024 年，南通市区（含通州）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级别值为 55.9dB(A)，均处于三级（一般）水平。与 2023 年相比，南通市区昼间区域声环境等级保持为三级水平，平均等效声级下降了 0.6dB(A)。 四县（市）及海门区中，如皋市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级别值为 49.4dB(A)，区域声环境等级处于一级水平，海安市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级别值为 58.0dB(A)，区域声环境等级处于三级水平。其余县（市、区）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在 52.2～54.0dB(A)之间，区域声环境等级均处于二级水平。与 2023 年相比，四县（市）、海门区中，如皋市昼间区域声环境等级由二级上升为一级水平，平均等效声级值下降了 0.5dB(A)，其余县（市、区）昼间区域声环境等级保持不变。 ②功能区声环境：2024 年，南通市区（含通州）声环境功能区昼间测次达标率为 100%，夜间测次达标率为 81.2%；1 类区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值超过标准 1dB(A)，其它功能区均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昼间声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好于夜间。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依托的仓库、危废暂存间地面均已采取防腐防渗措施（环氧地坪）；生产车间地面均采取混凝土硬化处理，具备防腐防渗能力。因此，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不存在新增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不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 境 保 护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兴路 301 号，根据现场踏勘及项目周边情况，本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 表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名称</th><th>经纬度坐标（°）</th><th>保护</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th><th>距离</th></tr></table>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	距离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	距离		

目
标

	X	Y	对象			址方向	(m)
花园新村	120.936517	31.909375	居民	160 人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 2012) 中的二级 标准	E	98
星海花园	120.939156	31.914246	居民	1400 人		NE	176
怡和尊庭	120.939328	31.908388	居民	120 人		E	451
德诚嘉园	120.936260	31.944869	居民	800 人		NE	457

2、地表水环境

全厂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经雨水管网排入西侧富民港河；全厂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尾水排入长江。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2。

表 3.2-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 目标名称	保护 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 方位	相对距 离 (m)	备注
长江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泓Ⅱ类、 近岸Ⅲ类	SW	1000	污水受 纳河
富民港河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Ⅲ类	W	15	雨水受 纳河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兴路 301 号，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兴路 301 号，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兴路 301 号，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其周边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3。

表 3.2-3 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要素	环境保护 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	规模	环境功能
生态 环境	老洪港湿地公园	SE	1830m	6.63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区
	长江洪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SW	970m	4.1km ²	水源水质保护区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本项目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碱喷淋+UV 光氧，排放的的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

②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

表 3.3-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依据
1#	氨	/	15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
	硫化氢	/		0.33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表 3.3-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³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雨水排放参照《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进行管理，全厂设置雨水收集系统，实现雨水收集系统全覆盖，实施雨污分流，严禁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雨水收集系统，或出现溢流、渗漏进雨水收集管网的现象。

雨水经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富民港河，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排放标准参照执行雨水受体富民港河水功能区目标管控要求。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及“十四五”地表水考核断面设置情况，富民港河执行III类标准。

表 3.3-3 雨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1	pH（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2	COD（mg/L）	20	
3	石油类	0.05	

②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即不新增生活污水，织造废水经厂区污水站进行处理，部分废水进入中水回用装置，其余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通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污染物接管标准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修改单及环境保护部公告(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的要求；总锑执行江苏省《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总锑参照《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执行的标准值。回用水标准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中表 C.1 标准。

表 3.3-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1	DW001	pH	无量纲	6~9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标准、修改单及环境保护部公告(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
2		COD	mg/L	200	
3		BOD ₅	mg/L	50	
4		SS	mg/L	100	
5		NH ₃ -N	mg/L	20	
6		TP	mg/L	1.5	
7		TN	mg/L	30	
8		全盐量	mg/L	/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m ³ /t 标准品)		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	m ³ /t	140	《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
9		总锑	mg/L	0.1	
10		石油类	mg/L	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表 3.3-5 回用水质标准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中表 C.1 标准
2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450	
3	COD	mg/L	≤50	
4	SS	mg/L	≤30	
5	透明度	mg/L	≥30	
6	色度	倍	≤25	

7	铁	mg/L	0.2-0.3
8	锰	mg/L	≤0.2
9	电导率	μs/cm	≤1500

表 3.3-6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总锑
污水处理厂 排口	6-9	50	10	10	5 (8) *	15	0.5	0.1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西厂界和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东厂界和北厂界为交通干线, 且距离厂界小于20m, 根据《南通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24年修订版)》,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具体见表3.3-7。

表 3.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70	55	

4、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

危险废物在厂内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危废产生企业应做到以下要求: 1)企业应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2)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3)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 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见表 3.3-8。

表 3.3-8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 (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外环境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4.5744	0	0	0	0	0	4.5744	0
		颗粒物	14.8275	0	0	0	0	0	14.8275	0
		SO ₂	1.6897	0	0	0	0	0	1.6897	0
		NO _x	15.8094	0	0	0	0	0	15.8094	0
		甲苯	2.4000	0	0	0	0	0	2.4000	0
		氨	0.0394	0.00095	0.00076	0.00019	0.00019	0	0.0396	+0.00019
		硫化氢	0.0171	0.000038	0.0000304	0.0000076	0.0000076	0	0.0171	+0.000007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2.8915	0	0	0	0	0	2.8915	0
		颗粒物	12.8441	0	0	0	0	0	12.8441	0
		SO ₂	0.0889	0	0	0	0	0	0.0889	0
		NO _x	0.8321	0	0	0	0	0	0.8321	0
		甲苯	0.3600	0	0	0	0	0	0.3600	0
		氨	0.0430	0.00005	0	0.00005	0.00005	0	0.0430	+0.00005
		硫化氢	0.0120	0.000002	0	0.000002	0.000002	0	0.0120	+0.000002
废水	废水量	3161342.28	2062.04	742.3344	1319.7056	1319.7056	1319.7056	3161342.28	0	
	COD	552.3699	8.5388	8.3511	0.1877	0.0660	0.1877	552.3699	0	
	NH ₃ -N	21.2104	0.0295	0.0251	0.0044	0.0044	0.0044	21.2104	0	
	TP	4.1960	0.0052	0.0045	0.0007	0.0007	0.0007	4.1960	0	
	SS	245.6124	0.3144	0.2809	0.0335	0.0132	0.0335	245.6124	0	
	LAS	51.7666	0	0	0	0	0	51.7666	0	
	全盐量	1169.0320	0.0619	0.0138	0.0481	0.0481	0.0481	1169.0320	0	
	BOD ₅	151.7371	0.2938	0.2769	0.0169	0.0132	0.0169	151.7371	0	
	AOX	35.4636	0	0	0	0	0	35.4636	0	
	TN	33.3056	0.0842	0.0648	0.0194	0.0194	0.0194	33.3056	0	
	苯胺类	0.4571	0	0	0	0	0	0.4571	0	
	硫化物	0.0548	0	0	0	0	0	0.0548	0	
总锑	0.2515	0.0003	0.0002	0.0001	0.0001	0.0001	0.2515	0		
固体废	一般工业固	0	8.792	8.792	0	0	0	0	0	

物	废								
	危险废物	0	0.054	0.054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如下：

①水污染物

考虑企业“针对南通市关于现有传统化纤印染企业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 0.59 吨/百米的提升目标，企业计划通过提升污水处理站中水回用效率和出水水质，以减少外排量”的措施暂未落实，本次不新增排水量，在企业内部进行平衡，全厂废水及水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②大气污染物

总量考核指标：有组织：氨 0.00019t/a；硫化氢 0.0000076t/a；无组织：氨 0.00005t/a；硫化氢 0.000002t/a。

③固废

固体废物零排放。

一、总量申请方式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3〕145 号）：《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通环办〔2023〕132 号)明确实施排污总量管理的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颗粒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或新增工业废水外排环境量小于 2000 吨/年(涉及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建设单位免于获得相应排污总量指标，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总量指标管理台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颗粒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均小于 0.5 吨且新增工业废水外排环境量小于 10000 吨/年(涉及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免于提交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预报单，可由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排污总量指标交易(使用)凭证。本项目废气不新增总量控制因子，新增废水量小于 2000 吨/年，因此属于

“免于获得相应污染总量指标范畴”。

二、排污许可管理：

企业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十二、纺织业 17-“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中含有前处理、染色、印花、洗毛、喷水织造等工序，已申请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本项目建成后在此基础上进行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可知“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新(改、扩)建项目(不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填埋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企业为“排污重点管理”排污单位，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兴路 301 号，技改项目主要在现有 A 工场厂房内新增 8 台 AB 织机，施工期内主要进行对生产加工设备的安装调试，工程较小，施工期较短，污染物产生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综上，项目施工建设内容较少，且在施工过程中各污染物均可妥善处理，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

本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不涉及清棉、梳理、开松、废棉处理及喷气织造工序，无生产废气产生。主要废气为新增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的废气。

本项目污水站会产生氨和硫化氢等恶臭气体，臭气污染源源强参考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₅，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 和 0.00012g 的硫化氢，根据废水源强计算，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新增 BOD₅ 处理量约 337600g/a，则氨和硫化氢产生量分别为 0.001t/a、0.00004t/a。

经管道收集后进入现有碱喷淋+UV 光氧设备处理，收集率为 95%，处理率为 80%，则氨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1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5t/a；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007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02t/a。

2、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4.1-1，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 4.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6000	氨	0.022	0.00013	0.00095	碱喷淋+UV 光氧	80	0.003	0.00002	0.00019	15m
		硫化氢	0.0008	0.000005	0.000038		80	0.00015	0.000009	0.0000076	

表 4.1-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经度 E	纬度 N			

1#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0.963166	31.866570	15	0.38	25
----	-----	-------	------------	-----------	----	------	----

3、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kg/h)	
1	污水站处理	氨	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4.9	0.00005
2		硫化氢	车间通风		0.33	0.00000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排放总计 (t/a)	氨	0.00005
	硫化氢	0.000002

4、非正常情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导致的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降为 0，造成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置直接排放。

表 4.1-4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h	频次	应对措施
1# 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氨	26.3	0.158	0.00095	0.25	年发生频次不超过 1 次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硫化氢	1	0.006	0.000038			

非正常排放下的污染物对环境空气影响较正常时明显增加，对周边环境有不利影响，因此，要求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5、异味影响分析

(1) 异味危害主要有五个方面：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②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③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④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⑤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2) 恶臭强度分析

人们凭嗅觉可闻到的恶臭物质有 4000 多种，其中涉及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的有 40 余种。拟建项目涉及的恶臭物质主要为 H_2S 和 NH_3 。恶臭不仅给人的感觉器官以刺激，使人感到不愉快和厌恶，而且某些组分如硫化氢、硫醇、氨等可直接对呼吸系统、内分泌系统、循环系统、神经系统产生严重危害。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恶臭物质刺激，会引起嗅觉疲劳、嗅觉丧失等障碍，甚至导致在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中给予的各恶臭物质浓度和恶臭强度关系见下表。

表 4.1-5 各物质浓度和恶臭强度关系

臭气等级	臭气强度	浓度值 (mg/m^3)	
		H_2S	NH_3
0	无臭	<0.00075	<0.028
1	嗅阈值	0.00075	0.028
2	认知值	0.0091	0.455
2.5	感到	0.03	1
3	易感到	0.1	2
3.5	显著臭	0.32	4
4	较强臭	0.607	7.5

5	强烈臭	12.14	30
由上表可知，只有当臭气等级 2.5~3 时，才会明显感到异味的影 响，且根据本次新增废气计算结果，新增氨排放浓度 <0.028mg/m³，硫化氢排放浓度 <0.00075mg/m³，属于“无臭”等级，因此本项目新增废气不会造成明显异味影响。建设项目通过合理布局、成熟技术工艺、规范管理、建设绿化隔离带、喷洒除臭剂等措施，使厂界和周围保护目标恶臭影响降至最低，在此基础上，各类臭气源可得到有效控制和处理。 对项目产生的异味影响，提出以下避免和减缓措施： A、项目生产车间完善换气设施，加强车间空气流通，废气抽吸引入废气处理装置； B、选用环保型的空气清新剂对空气进行净化，改善职工的工作环境； C、工作人员配戴口罩等劳动保护用品； D、加强车间之间和厂区周围绿化，种植花草树木，生态屏障，吸附部分臭味，可以清新空气，以减轻臭气对厂外环境影响。 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大气环境影响程度较小，不会对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但仍应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不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异味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 （3）恶臭影响分析 恶臭物质在空气中浓度小于嗅觉阈值时，感觉不到臭味；空气中浓度等于嗅觉阈值时，勉强可感到臭味。 本项目异味废气废气来源主要为污水站废气，经收集通入碱喷淋+UV 光氧装置处理后排放量较小，臭气废气在可控制范围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现有项目氨和硫化氢排放浓度较小，本项目新增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新增废水占比较小，则新增废气排放量较小，即对污水处理站废气影响较小，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6、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①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物种类，废气处理及排放均依托现有设施和排气筒，因此监测项目、监测频次及执行标准均按照现有自行监测要求执行。 ②“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1-7。

表 4.1-7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1#排气筒进、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监测进、出口以进行废气处理效果监测。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监测断面设置位置应满足，其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 ≥ 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 ≥ 2 倍烟道直径，无法满足要求的，应尽可能选择流场均匀稳定的监测断面，避开涡流区，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监测断面废气分布相对均匀，断面无紊流。

③应急监测

监测因子：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特征因子每小时监测 1 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以事故地点为中心，在下风向按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对照点，设置 4 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4.1-8。

表 4.1-8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

位置	监测项目
上风向 100m 处 G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下风向 100m 处 G2	
下风向 300m 处 G3	
下风向 500m 处 G4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兴路 301 号，大气污染物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建设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行。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仅在现有工场剩余工位新增 8 台喷水织机，不新增初期雨水。新增废水主要为织造废水和软水制备废水。

（1）织造废水

本项目新增 8 台喷水织机，根据企业提供数据，耗水量为 0.7t/台·天，年工作

350 天，则新增织造耗水量 1960t/a，产品几乎不含水，含水率以聚酯织物一般含水率 0.2%计，本项目的产量约 560t/a，即 1.12t/a 水进入产品最终损耗，则织造废水产生量为 1958.88t/a。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氮产生量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751 化纤织造加工行业-喷水织造-化纤布类-化纤纱线类-喷水织机工艺-所有规模-废水-化学需氧量 15174.07 克/吨-产品、氨氮 52.67 克/吨-产品、总氮 150.38 克/吨-产品、总磷 9.34 克/吨-产品”，SS、石油类类比参考“如皋市神能织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中织造废水进水检测数据 SS 取 150mg/L，石油类取 50mg/L。BOD₅ 类比参考“安徽绫罗纺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中织造废水进水检测数据 BOD₅ 取 150mg/L。

综上，各废水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 8.4975t/a，氨氮 0.0295t/a，总氮 0.0842t/a，总磷 0.0052t/a，SS 0.2938t/a，石油类 0.0979t/a，BOD₅ 0.2938t/a。

参照《<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中第 4.1 节，纺织染整工业中以化纤丝和化纤布为原料的印染、纺织和纤维纺丝工艺过程中遇水均有锑析出，其中纺织和纤维纺丝工艺析出较少，印染工艺析出锑较多，特别是前处理工艺（退浆和碱减量），在高温高压环境下，锑析出量较大，一般都在 1mg/L 以上，是污水中锑的主要来源。本项目属于喷水织造，不属于锑析出主要工段。根据江苏互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主要从事数码印花布、化纤织造加工，其喷水织造原料为涤纶丝，与本项目情况一致）废水监测报告中“废水处理设施进口总锑产生量为 0.145mg/L”。本项目与江苏互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废水产生工段相同，均为喷水织造废水，则本项目织造废水中总锑含量按 0.15mg/L 进行核算，得出总锑产生量为 0.0003t/a。

（2）软水制备废水

织造用水为软水，软水制造采用“砂滤+超滤+离子交换树脂”处理工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其软水制备率可达 95%，本项目所需软水量约 1960t/a，则所需新鲜水用量为 2063.16t/a，其制备过程中产生浓水量为 103.16t/a。其中软水制备流程中对离子交换树脂进行再生处理，再生处理时的浓水会回流至超滤水箱，再次进行超滤和离子交换，不单独外排，即最终外排的纯水制备浓水已包括再生

处理废水，为 103.16t/a。软水制备废水产生浓度为 COD 400mg/L、SS 200mg/L、全盐量 600mg/L。

(3) 中水回用浓水

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45%的废水（927.918t/a）进入中水回用装置，55%的废水（1134.122t/a）接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其中中水回用中约产生 20%浓水（185.5836t/a）进入终排池，与污水站出水一起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中水回用浓水产生浓度约为 COD 100mg/L、SS 50mg/L、全盐量 150mg/L。

①源强核算结果

废水排放量为 2062.04t/a，即单位产品排放量为 3.68m³/t 标准品，小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140m³/t 标准品）。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水量 t/a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及去向
织造废水	1958.88	COD	4337.94	8.4975	厂区污水站处理后，45%进入中水回用装置，55%接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	--	--	45%的废水进入中水回用，55%接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
		BOD ₅	150	0.2938		--	--	
		SS	150	0.2938		--	--	
		NH ₃ -H	15.06	0.0295		--	--	
		TP	2.65	0.0052		--	--	
		TN	42.98	0.0842		--	--	
		石油类	50	0.0979		--	--	
		总锑	0.15	0.0003		--	--	
软水制备废水	103.16	COD	400	0.0413		--	--	
		SS	200	0.0206		--	--	
		全盐量	600	0.0619		--	--	
综合废水	2062.04	COD	4140.95	8.5388		149.14	0.3075	
		BOD ₅	142.48	0.2938		14.96	0.0308	
		SS	152.47	0.3144		21.35	0.0440	
		NH ₃ -H	14.31	0.0295		4.28	0.0088	
		TP	2.52	0.0052		0.58	0.0012	
		TN	40.83	0.0842		17.05	0.0352	
		石油类	47.48	0.0979		13.67	0.0282	
		全盐量	30.02	0.0619		15.01	0.0310	
		总锑	0.145	0.0003		0.07	0.0001	

中水回用浓水	185.5836	COD	--	--	/	100	0.0186	接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
		SS	--	--		50	0.0093	
		全盐量	--	--		150	0.0278	
	1319.7056	COD	--	--	/	128.15	0.1877	
		BOD ₅	--	--		12.84	0.0169	
		SS	--	--		18.3374	0.0335	
		NH ₃ -H	--	--		3.67	0.0044	
		TP	--	--		0.5	0.0007	
		TN	--	--		14.67	0.0194	
		石油类	--	--		7.84	0.0155	
		全盐量	--	--		12.92	0.0481	
		总锑	--	--		0.04	0.0001	
总排口	1319.7056	COD	--	--	/	128.15	0.1877	接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
		BOD ₅	--	--		12.84	0.0169	
		SS	--	--		18.3374	0.0335	
		NH ₃ -H	--	--		3.67	0.0044	
		TP	--	--		0.5	0.0007	
		TN	--	--		14.67	0.0194	
		石油类	--	--		7.84	0.0155	
		全盐量	--	--		12.92	0.0481	
		总锑	--	--		0.04	0.0001	

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45%的废水（927.918t/a）进入中水回用装置，55%的废水（1134.122t/a）接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其中中水回用中约产生 20%浓水（185.5836t/a）进入终排池，与污水站出水一起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接管废水量共 1319.7056t/a。

表 4.2-2 本项目水污染物“三本账”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量	2062.04	742.3344	1319.7056	1319.7056
COD	8.5388	8.3511	0.1877	0.0660
BOD ₅	0.2938	0.2769	0.0169	0.0132
SS	0.3144	0.2809	0.0335	0.0132
NH ₃ -H	0.0295	0.0251	0.0044	0.0044
TP	0.0052	0.0045	0.0007	0.0007
TN	0.0842	0.0648	0.0194	0.0194
石油类	0.0979	0.0464	0.0155	0.0013
全盐量	0.0619	0.0138	0.0481	0.0481
总锑	0.0003	0.0002	0.0001	0.0001

2、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排放的废水为织造废水及软水制备废水（2062.04t/a），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45%废水进入中水回用装置，其中 20%中水回用浓水与剩余的 55%废水（共 1319.7056t/a）接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长江，对项目周边水体水质影响较小，可维持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2-3。

表 4.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废水	COD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污水处理站	一级处理装置（格栅）和二级处理装置（水解酸化、好氧生物法）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SS								
		BOD ₅								
		NH ₃ -N								
		TP								
		全盐量								
		总锑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2-4。

表 4.2-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度	纬度/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92511	31.90893	1134.12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BOD ₅	10
									NH ₃ -N	5 (8)
									TP	0.5
									TN	15
									全盐量	/
									总锑	0.1

3、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污染物种类，废水处理及排放均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和废水排放口，因此监测项目、监测频次及执行标准均按照现有自行监测要求执行。。

4、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排放的废水为织造废水及软水制备废水（2062.04t/a），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45%废水进入中水回用装置，其中 20%中水回用浓水和其余 55%废水（共 1319.7056t/a）接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接管废水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修改单及环境保护部公告(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的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1）污水处理站可行性

①污水站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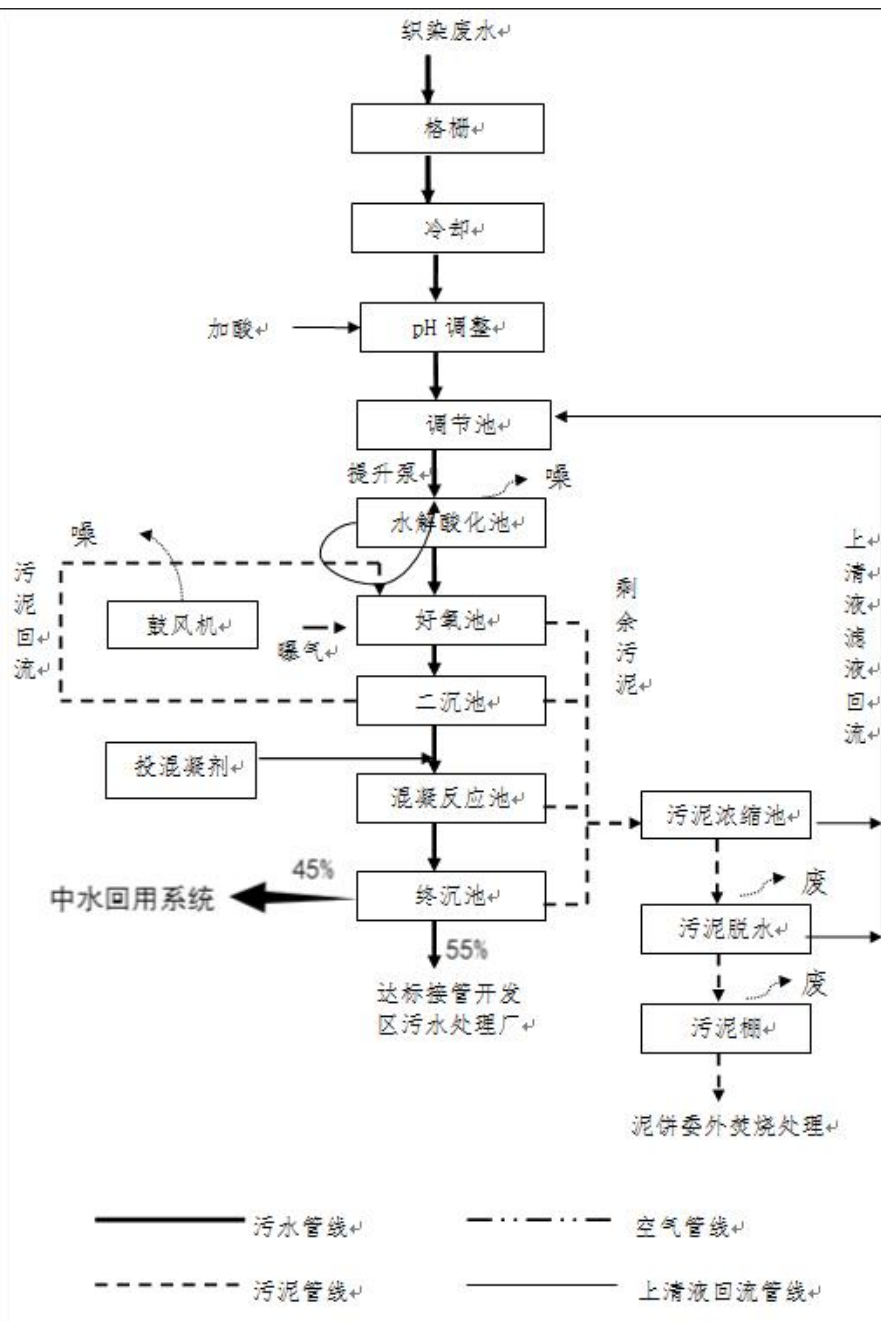


图 4.2-1 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处理能力 15400t/d）

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 （1）格栅：车间排出的废水收集后经粗细两道格栅，去除较大悬浮物。
- （2）pH 调整：将废水 pH 值调至 6~9。
- （3）冷却：冷却塔的作用是使高温季节废水温度不超过 37℃，以保证微生物的正常生长环境和进行有效的充氧，当室外温度能使进入厌氧池的水温低于 35℃ 时，废水则无需冷却，可直接由经中和槽送入调节池。
- （4）调节池：在调节池内，底部设置曝气穿孔管采用空气搅拌进行调节。

	(5) 水解酸化：废水经均质均量后，由提升泵提升到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池内设置弹性填料，提供厌氧细菌的生长环境，提高厌氧污泥的去除效率。在水解酸化池停留较长时间，一方面去除了污水中的污染物，另一方面也减轻了后续处理的负荷，提高了污水的可生化性，并提高了处理效率。该过程提升泵会产生噪声。 (6) 好氧池：接触氧化池内设置组合填料，提供活性污泥的生长环境，增大废水与活性污泥的接触面积，提高对有机物的去除效率，在鼓风曝气提供充足氧源的情况下，好氧微生物通过吸收废水中的有机质实现自身的新陈代谢等生命活动，同时废水中的有机质得到充分去除，填料上脱落下来的生物膜（污泥）与废水一起进入二级接触氧化池内；混合废水在二级接触氧化池内进一步强化处理后，废水内的有机污染物基本被完全消解。 (7) 二沉池：去除废水中生物膜等较大的颗粒物质，部分污泥回流至水解酸化池和好氧池，剩余污泥排放进污泥浓缩池。 (8) 混凝反应池：在混凝反应池进水端投加混凝剂，混凝剂与废水在混凝反应池内充分混合反应。 (9) 终沉池：沉淀池内固液分离，废水达标接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10) 污泥处理：剩余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内进行浓缩处理，然后由污泥泵打入压滤机进行脱水处理，滤液回流到调节池内，泥饼委托南通绿能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本项目所在厂区有两套中水回用系统，其处理工艺为“调节池+砂滤+臭氧活性炭流化床+保安过滤+超滤+RO 膜过滤”，厂区生产废水经污水综合站处理后，部分废水经中水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染色车间。 工艺技术可行性分析：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附录 A，喷水织机废水可行处理工艺为“一级处理（格栅、捞毛机、中和、混凝、气浮、沉淀）+二级处理（水解酸化、厌氧生物法、好氧生物法）”。本项目设置一级处理装置（格栅）和二级处理装置（水解酸化、好氧生物法），属于可行处理工艺。 ②中水回用系统工艺流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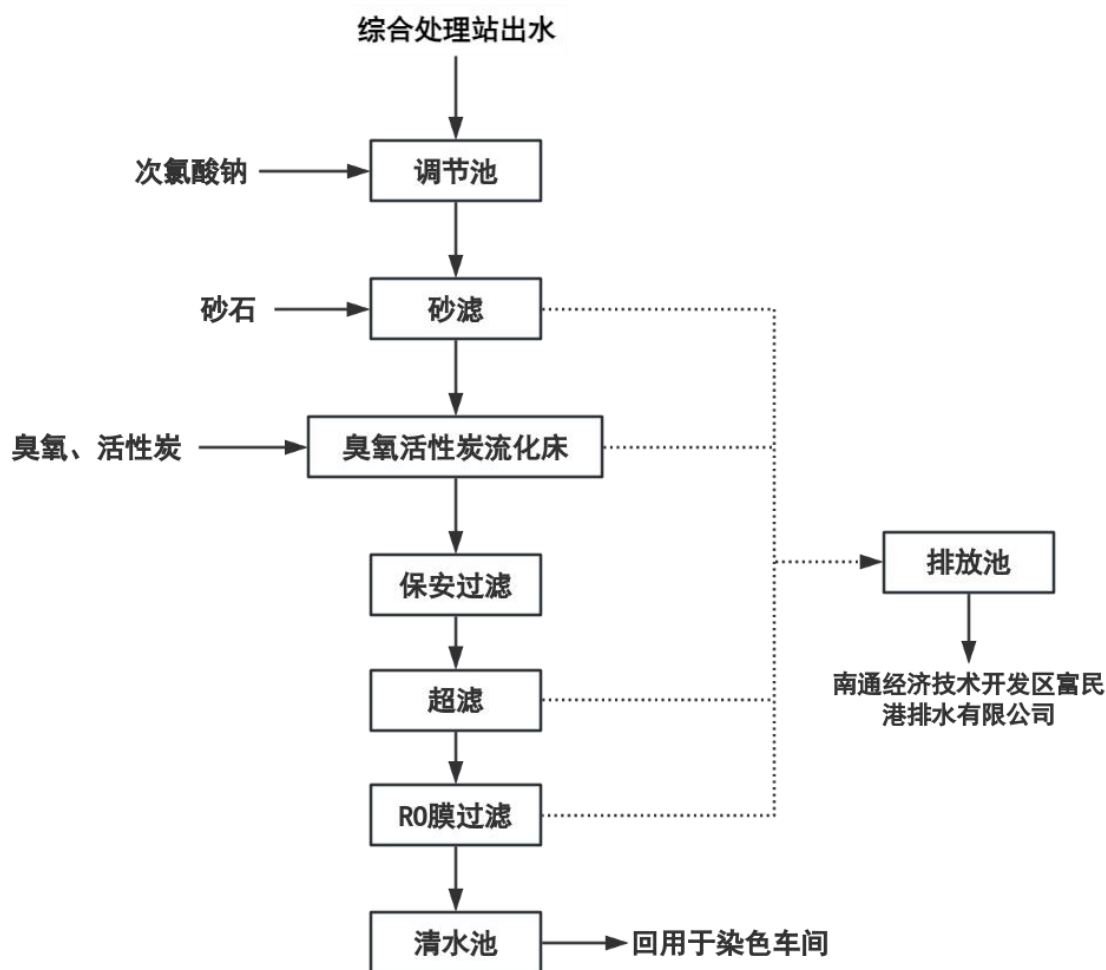


图 4.2-2 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工艺流程图（处理能力 7400t/d）

其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调节池：采用提升泵将现有污水处理系统排水口废水泵入调节池，并往调节池中加入少量的次氯酸钠进行调节，使 pH 保持在 6~9，稳定水质，并加入少量的次氯酸钠进行消毒。

2）砂滤：砂滤主要使用的砂石进行过滤，主要作用是截留水中的大分子固体颗粒和胶体，使水澄清。

3）臭氧活性炭流化床：指臭氧和活性炭吸附结合在一起的水处理方法，采取先臭氧氧化后活性炭吸附，并利用活性炭表面生长微生物的生物降解作用，完成对水中有机污染物的有效去除，它集臭氧氧化、杀菌消毒、活性炭物理吸附和微生物生物氧化作用为一体，充分发挥各自特长，互相促进，取得了去除有机污染物的多重效应，从而达到水质深度净化的目的。臭氧-生物活性炭滤池联合工艺能有

效降解和去除水中的有机物、农药、藻类，去除异臭、异味、色度，去除部分重金属、氰化物、放射性物质、氨氮等。

4) 保安过滤：水从微滤滤芯（精度一般小于 $5\mu\text{m}$ ）的外侧进入滤芯内部，微量悬浮物或细小杂质颗粒物被截留在滤芯外部的过程。

5) 超滤：项目采用的是一种孔径规格一致，额定孔径范围为 $0.001\sim 0.02$ 微米的微孔过滤膜。在膜的一侧施以适当压力，就能筛出小于孔径的溶质分子，以分离分子量大于 500 道尔顿、粒径大于 $2\sim 20$ 纳米的颗粒。

6) RO 膜过滤：由于 RO 膜的孔径是头发丝的一百万分之五（ 0.0001 微米），一般肉眼无法看到，细菌、病毒是它的 5000 倍，因此，只有水分子及部分有益人体的矿物离子能够通过，其它杂质由废水管排出。

③废水处理主要构筑物参数及设备型号

本项目涉及到的废水处理装置中主要构筑物参数及设备型号等情况见表 4.2-6、表 4.2-7。

表 4.2-6 综合污水处理站设备及构筑物一览表

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风机	$51.5\text{m}^3/\text{min}$, 0.7m	台	3	HIBON(FRANCE)
2	调节池提升泵	$100\text{m}^3/\text{h}$, 15m	台	3	荏原 EBARA
3	好氧污泥回流泵	$20\text{m}^3/\text{h}$, 10m	台	2	荏原 EBARA
4	厌氧污泥回流泵	$20\text{m}^3/\text{h}$, 10m	台	2	荏原 EBARA
5	硫酸计量泵	20PSI	台	2	米顿罗
6	硫酸计量泵	20PSI	台	2	米顿罗
7	硫酸进酸泵	$15\text{m}^3/\text{h}$, 30m	台	1	上海汇申特种泵阀制造公司
8	废酸提升泵	/	台	0	/
9	加药泵	$12\text{m}^3/\text{h}$, 15m	台	2	上海开利制泵公司
10	加药池搅拌机	/	台	1	南通二印
11	蓄水池提升泵	$2.5\text{m}^3/\text{min}$, 20m	台	4	EIM,ELECTRICCO. LTD
12	格栅机	$200\text{m}^3/\text{h}$	台	1	WELLTEC
13	刮泥机	中心转动 $\varnothing 16\text{m}$ 周边速度 $< 1.5\text{m}/\text{min}$	台	2	南通天一
14	三叶风机	$Q=31.9\text{m}^3/\text{min}$ $4000\text{mmH}_2\text{O}$	台	2	南通市恒荣机泵厂
15	三叶风机	$Q=30.3\text{m}^3/\text{min}$ $7300\text{mmH}_2\text{O}$	台	6	南通市恒荣机泵厂
16	废酸泵	$Q=10\text{m}^3/\text{h}$ $H=18\text{m}$	台	1	宜兴市工程塑料设备厂

17	卸酸泵	Q=11 m ³ /h H=20m	台	2	常州市长江耐腐蚀设备厂
18	反应池搅拌机	Φ 950mm,H=1500	台	4	南通天一
19	刮泥机	中心转动 Φ 16m	台	2	南通天一
20		周边速度 < 1.5m/min			
21	三叶风机	Q=31.9 m ³ /min 4000mmH ₂ O	台	2	南通市恒荣机泵厂
22		Q=30.3 m ³ /min 7300mmH ₂ O			
23	废酸泵	Q=10 m ³ /h H=18m	台	1	宜兴市工程塑料设备厂
24	卸酸泵	Q=11 m ³ /h H=20m	台	2	常州市长江耐腐蚀设备厂
25	反应池搅拌机	Φ 950mm,H=1500	台	4	南通天一
26	调节池水泵	Q=179 m ³ /h H=10m	台	3	上海凯泉
27	污泥泵	Q=129 m ³ /h H=18.5m	台	3	上海凯泉
28	浓缩池污泥泵	Q=129 m ³ /h H=18.5m	台	2	上海凯泉
29	引水器	Φ 1200mm*1600	台	2	南通天一
30	消泡泵	Q=22.3 m ³ /h H=16m	台	1	上海凯泉
31	带式压滤机	CDYC1500	台	1	/
32	离心脱水机	10~15 m ³ /h	台	1	福乐伟
33	离心脱水机	20 m ³ /H	台	2	阿法拉伐
34	高效离心机	20 m ³ /h	台	2	国产
35	清洗泵	1.5t	台	2	国产
36	供料泵	1.5t	台	1	国产
37	循环泵	3t	台	3	国产
38	板框压滤机	10t	台	2	国产
39	转筛	/	座	1	国产
40	双曲面搅拌器	IMPELLER:Φ 2.8m	座	1	鼎亨
41	粗泡曝气装置	/	座	1	国产
42	提升泵	Q=100m ³ /h, H=8m	座	2	荏原/
43	布水器	/	座	2	BIOCELL
44	固定式生物填料	/	m ³	900	BIOCELL
45	悬浮生物填料	Protected surface area 500m ² /m ³	m ³	564	BIOCELL
46	拦截装置	D=500mm L=2500mm	座	2	BIOCELL
47	粗泡曝气装置	SOTE=3%/m water	座	2	BIOCELL
48	风机	Q=60m ³ /min, P=0.7bar	座	1+1	国产
49	微孔曝气盘	SOTE=3%/m water	座	2	赛莱默
50	刮泥机	Ø 13.76	座	1	国产
51	污泥回流泵	Q=100m ³ /h, H=5m	座	2	荏原
52	浮渣桶	V=3 m ³	座	1	国产
53	浮渣泵	Q=10m ³ /h, H=10m	座	2	荏原
54	PAC 搅拌器	n=50~60rpm	座	1	国产
55	PAM 搅拌器	n=20~30rpm	座	1	国产
56	刮泥机	12.23	座	1	国产
57	污泥泵	Q=20m ³ /h, H=10m	座	2	荏原
58	PAC 加药泵	Q=0~500L/h, P=2Bar	座	2	米顿罗
59	PAM 加药装置	V=500L	座	1	国产

60	PAM 加药泵	Q=0~1000L/h, P=2Bar	座	2	米顿罗
61	H ₂ SO ₄ 加药泵	Q=0~500L/h, P=2Bar	座	2	米顿罗
主要构筑物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S 型导流槽	250m ³ /h	座	1	钢混
2	冷却塔	136 m ³ /h	座	1	钢结构
3	脉冲罐	/	座	1	钢结构
4	浓硫酸储罐	5 m ³ /h	座	1	钢结构
5	废酸池	3 m ³ /h,1*1.5*2	座	1	钢混
6	稳定池	140 m ³ ,8*5*3.8(3.5),T=1.5H	座	1	钢混
7	调节池	1220 m ³ ,21.8*16*3.8(3.5),T=12.2H	座	1	钢混
8	厌氧池	429 m ³ ,6.5*10*6.9(6.6),T=17.2H	座	4	钢混
9	好氧池	333 m ³ ,6.5*9*6.2(5.7),T=13.3m ³	座	4	钢混
10	沉淀池	6.5*6.5*5.87,V=0.17mm/sT=2.7 6h	座	4	钢混
11	污泥池	125 m ³ ,17.7*1.5*5.85	座	1	钢混
12	清水池	35 m ³ ,3.5*2.5*4.25(3.95)	座	1	钢混
13	/				
14	药品反应池	2 m ³ /h,1.0*1.0*2	座	2	钢混
15	二沉池	Φ 22*3.3M	座	1	钢混
16	脉冲罐	D1300,H1100	座	4	钢结构
17	浓硫酸储罐	8 m ³	座	1	钢结构
18	废酸池	3 m ³ /h,1*1.5*2	座	1	钢结构
19	稳定池	140m ³ ,8*5*3.8(3.5),T=1.5H	座	1	钢混
20	调节池	1220m ³ ,21.8*16*3.8(3.5),T=12.2H	座	1	钢混
21	厌氧池	429m ³ ,6.5*10*6.9(6.6),T=17.2H	座	4	钢混
22	好氧池	333m ³ ,6.5*9*6.2(5.7),T=13.3m ³	座	4	钢混
23	沉淀池	6.5*6.5*5.87,V=0.17mm/sT=2.7 6h	座	4	钢混
24	污泥池	125 m ³ ,17.7*1.5*5.85	座	1	钢混
25	清水池	35 m ³ ,3.5*2.5*4.25(3.95)	座	1	钢混
26	/				
27	药品反应池	3 m ³ /h,1.5*1.5*2	座	1	钢混
28	蓄水池	2325 m ³ ,41*18*2.8(7*18*2.05)	座	1	钢混
29	冷却塔	Q=200M ³ /H △T=25℃	座	2	钢结构
30	加药桶	Φ 1000mm,H=1700	座	4	钢结构
31	中和池	5*15*3.5M	座	1	钢混
32	调节池	20*15*3.5M	座	1	钢混
33	厌氧池	16*18.5*5.75M	座	2	钢混
34	好氧池	13*18.5*5.75M	座	2	钢混
35	反应池	7*3*4.4M	座	2	钢混
36	二沉池	Φ 18*4M	座	2	钢混
37	污泥池	5*15*3.5M	座	1	钢混
38	浓缩池	10*5*5M	座	3	钢混
39	终沉池	Φ 22*4.4M	座	1	钢混
40	反应池	7.25*3.5*4.6M	座	1	钢混
41	鼓风机房	5×4	间	1	砖混

42	污泥脱水间	50×20m	间	1	砖混
43	污泥棚	20×10m	间	1	砖混
44	污泥棚	12×10m	间	1	砖混
45	泵站	5×4m	间	1	砖混
46	事故应急池	1200 m ³	座	1	钢混
47	事故应急池	120 m ³	座	1	钢混
48	事故应急池	60 m ³	座	1	钢混
49	方形罐	250t	座	1	钢结构
50	陶瓷膜微滤装置	156m ²	座	2	钢结构
51	陶瓷膜微滤装置	51m ²	座	1	钢结构
52	中和缓冲槽	20t	座	1	钢结构
53	清液储槽	180t	座	1	钢结构
54	陶瓷膜系统 I	27.4t/h, 膜孔径 50nm	套	1	/
55	陶瓷膜系统 II	5.1t/h, 膜孔径 50nm	套	1	/
56	污泥斗篷	2t	座	1	钢结构
57	/				
58	调节池	16.81x7m, wh=6.5m,V=1442m ³	座	1	钢混
59	冷却塔	Q=150m ³ /h	座	1	国产/钢结构
60	中和池	4.6x7m, wh=6.5m,V=108m ³	座	1	国产/钢混
61	水解酸化池	10.7x7m, wh=6.5m,V=584m ³	座	2	国产/钢混
62	CBR 好氧池	12.23x7m, wh=6m,V=704m ³	座	2	国产/钢混
63	好氧活性污泥池	12.23x7m, wh=6m,V=704m ³	座	2	国产/钢混
64	二沉池	13.76x4.8m, wh=4.5m	座	1	国产/钢混
65	PAC 混凝池	LxWxH=1.5x1.5x4m,wh=3.7, V=8.3m ³	座	1	国产/钢混
66	PAM 混凝池	LxWxH=2.7x2.7x4m,wh=3.7, V=27m ³	座	1	国产/钢混
67	终沉池	12.23x3.6m, wh=3.3m	座	1	国产钢混

表 4.2-6 中水回用系统主要构筑物参数和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数量
一	废水收集系统			
1	调节池			
(1)	提升水泵	200m ³ /h-15m-15KW	台	2
(2)	电磁流量计及组件	DN200, ~300m ³ /h	套	1
(3)	pH 仪及组件	pH1~14	套	1
(4)	工艺管道及配件	DN200~300, 钢制防腐	组	2
(5)	输水管道及配件	DN200, 钢制防腐或 PE	组	1
(6)	电气电缆	电控柜 30KW、电缆、套管, 照明等	组	1
(7)	钢制组件	套管、支架、盖板等, SUS304	组	1
2	自动反洗滤池			
(1)	卵石/石英砂	Φ2~25mm, 0.8~1.2mm	吨	82
(2)	自动虹吸反洗系统	SUS304	套	2

	(3)	工艺管道及配件	DN200~350, SUS304	套	2
	(4)	钢制组件	人孔、支架、网格、盖板等, SUS304	套	2
	二	臭氧催化氧化系统			
	1	液氧站			
	(1)	液氧罐及管阀件	15m ³ , 内胆 SUS304, 外壳钢制防腐	套	1
	(2)	气化装置及管阀件	150Nm ³ /h, SUS304	套	2
	(3)	减压/稳压装置及管配件	DN25~50, SUS304	套	2
	(4)	电气电缆	充罐泵电控柜 22kW, 防雷接地, 电缆、室外照明等	组	1
	(5)	氧气输送管道及配件	DN25~50, SUS304	套	1
	(6)	给水管道及配件	DN25, SUS304	套	1
	2	臭氧发生车间			
	(1)	臭氧发生装置	氧气源臭氧发生机 (单台产量 6kg/h, 浓度 150mg/L, 功率 60kw)。过滤器、调压阀、安全阀, 气动调节球阀、气动开关球阀等, US316L	套	2
	(2)	冷却装置	板式换热器 (SUS304), 循环泵 (15m ³ /h-1.5kW), 膨胀水罐 (Φ300*800mm, SUS304), 冷却水管道及配件 (DN50~100, SUS304)	套	2
	(3)	仪表	氧气流量计 6~65Nm ³ /h; 氧气压力变送器 0~2.5bar; 氧气温度变送器 0~100℃; 氧气露点仪 -100~+20℃; 臭氧浓度计, ~200g/Nm ³ ; 臭氧流量计, 6~65Nm ³ /h; 氧气泄漏报警装置 0~25%V; 臭氧浓度检测仪及报警装置 0~1ppm; 冷却水进出水流量计 DN50	套	2
	(4)	电气电缆	PLC 及变频器; 电缆及桥架; 轴流风机, 1.1kW; 电缆; 室内照明; 用电设备为防爆型	套	2
	(5)	工艺管道及配件	含气体分路装置, DN25~50, SUS316L	套	2
	(6)	钢制组件	设备基础、支架、盖板等, SUS304	套	2
	3	臭氧催化氧化池			
	(1)	臭氧输送管道及配件	DN50, SUS316L, 管道隔热处理	组	2
	(2)	臭氧曝气管道及配件	DN25~50, SUS316L	m ²	87
	(3)	臭氧曝气盘	Φ150mm, 钛板或陶瓷	套	840
	(4)	穿孔布水系统	DN100~200, SUS316L	m ²	87
	(5)	承托层网架及网板	250*250mm, Φ2mm, SUS316L	m ²	87
	(6)	承托层滤网	20 目, SUS316L	m ²	87
	(7)	承托层砾石	Φ4~8mm, Φ2~4mm	吨	100
	(8)	催化剂	OCF 催化剂	吨	50
	(9)	臭氧尾气消除装置	电加热分解, 包括尾气臭氧浓度计、尾气除湿器、臭氧消除器、引风机 (42Nm ³ /h)、排放气体臭氧浓度计及报警装置、排气阀、管道及配件等	组	2
	(10)	活性炭	OCF 定制规格	吨	30
	(11)	长柄滤帽	ABS	只	400

(12)	反洗水泵	420m ³ /h-8m-15kW	台	1
(13)	工艺管道及配件	DN150~250, SUS316L	套	2
(14)	电气电缆	电控柜 45kW、电缆、照明	组	1
(15)	钢制组件	套管、人孔、支架、网格等, SUS316L	套	2
三	UF 膜处理系统			
1	UF 进水池工艺管道及配件	DN250~300, SUS304	套	1
2	UF 进水池钢制组件	套管、支架、盖板等, SUS304	套	1
3	UF 增压泵	100m ³ /h-30m-15kW, SUS304	台	2
4	精密过滤器	~150m ³ /h, ~100um	套	3
5	UF 膜装置及机架	4500*2100*3000, SUS304	套	2
6	UF 膜数量	HFU-2020N, PVDF	支	68
7	循环水泵	100m ³ /h-10m-7.5kW, SUS304	台	2
8	UF 膜工艺管道及配件	DN80~200, SUS304 和 UPVC	套	2
9	产水流量计	DN150, 输出 4~20mA	只	2
10	反洗流量计	DN150, 输出 4~20mA	只	1
11	压力表	~0.6MPa, Y-100	只	4
12	压力变送器	输出 4~20mA	只	6
13	液位开关	进水池、产水池	只	2
14	超滤进水气动阀	DN125, 阀体铸铁, 阀板尼龙	只	2
15	超滤产水气动阀	DN125, 阀体铸铁, 阀板尼龙	只	2
16	超滤反洗气动阀	DN150, 阀体铸铁, 阀板尼龙	只	2
17	超滤上排气气动阀	DN150, 阀体铸铁, 阀板尼龙	只	2
18	超滤下排气气动阀	DN150, 阀体铸铁, 阀板尼龙	只	2
19	超滤进气气动阀	DN80, 阀体铸铁, 阀板尼龙	只	2
20	超滤循环水气动阀	DN150, 阀体铸铁, 阀板尼龙	只	2
21	自动阀门	阀体铸铁, 阀板尼龙	只	4
22	手动阀门	阀体铸铁, 阀板尼龙	只	4
23	UF 反洗水泵	100m ³ /h-22m-11kW, SUS304	台	2
24	UF 反洗加药装置	加药泵等, 1.5kW	套	2
25	空气压缩机	0.52m ³ /min-0.8MPa-4kw	台	2
26	储气罐 (仪表)	0.3m ³ , 碳钢	台	1
27	储气罐 (工艺)	1.0m ³ , 碳钢	台	1
28	冷干机	0.6m ³ , 0.23kw	台	1
29	空气过滤器		台	1
30	UF 清洗水箱	PT-3000L, PE	只	1
31	UF 清洗水泵	100m ³ /h-18m-11kW, SUS304	台	1
32	UF 清洗滤器	~100m ³ /h, SUS316L	台	1
33	次氯酸钠储罐	2m ³ , 钢衬胶	只	1
34	次氯酸钠移液泵	2m ³ /h-20m-0.75kW	台	2
35	其它清洗剂配置罐	1m ³ , PE, 搅拌机 0.75kW	套	2
36	其它清洗剂移液泵	2m ³ /h-20m-0.75kW, 与 RO 清洗共用	台	2
37	控制系统	上位机+PLC 等		1
38	电气电缆	配电柜、变频器控制柜、动力控制柜、就地操作箱, 动力电缆、控制电缆、桥架、照明等	1 套	1
四	RO 膜处理系统			

1	反渗透增压泵	82m³/h-40m-15kW, SUS304	台	3
2	袋式保安滤器	~90m³/h, ~5um, SUS304	套	3
3	反渗透高压泵	82m³/h-130m-45kW, SUS304	台	2
4	UF 装置及机架	7000*2500*2300, SUS304	套	2
5	RO 膜元件	TML20D-400	支	192
6	压力膜管	8040-6W, FRP	支	32
	第一段压力膜管	/	支	20
	第二段压力膜管	/	支	12
7	RO 膜工艺管道及配件	DN80~200, SUS304 和 UPVC	套	2
8	段间气动阀	DN100, 阀体铸铁, 阀板 SUS316	只	2
9	RO 气动阀	DN125, 阀体铸铁, 阀板 SUS316	只	4
10	清洗回流气动阀	DN125, 阀体铸铁, 阀板 SUS316	只	2
11	反冲排放气动阀	DN125, 阀体铸铁, 阀板 SUS316	只	2
12	RO 补水气动阀	DN125, 阀体铸铁, 阀板 SUS304	只	2
13	RO 浓排电动阀	DN80, 阀体铸铁, 阀板 SUS316	只	1
14	自动阀	各种规格	套	1
15	手动阀	各种规格	套	1
16	产水流量计	4~20mA	只	2
17	浓排流量计	4~20mA	只	1
18	压力表	0~1.0MPa, 0~2.5MPa	套	9
19	压力变送器	0~1.6MPa	只	2
20	液位计	4~20mA	只	2
21	电导率仪	0~2000µs/cm	只	2
22	PH 计	1~14	只	1
23	ORP 计	4-20mA	只	1
24	压力开关		套	2
25	RO 清洗加药装置	加药泵等, 1.1kW	套	2
26	RO 清洗水箱	PT-5000L, PE	只	1
27	RO 清洗水泵	100m³/h-35m-18.5kW, SUS304	台	2
28	RO 清洗滤器	~100m³/h, ~5um, SUS316L	台	1
29	盐酸储罐	2m³, 钢衬胶	只	1
30	酸雾吸收器		套	1
31	酸移液泵	2m³/h-20m-0.75kW	台	2
32	碱储罐	2m³, 钢制	只	1
33	碱移液泵	2m³/h-20m-0.75kW	台	2
34	其它清洗剂配置罐	1m³, PE, 搅拌机 0.75kW	套	1
35	其它清洗剂移液泵	1m³, PE, 搅拌机 0.75kW	套	2
36	控制系统	上位机+PLC 等	套	1
37	电气电缆	配电柜、变频器控制柜、动力控制柜、就地操作箱, 动力电缆、控制电缆、桥架、照明等	套	1
38	RO 进水管及附件	DN150~200, SUS304	套	1
39	RO 进水池钢制组件	套管、支架、盖板等, SUS304	套	1
五	清水/排水系统			
1	清水提升泵	130m³/h-15m-11kW	台	2
2	RO 清水管道及配件	RO 清水池到软水池, DN150, 钢制防腐	套	1
3	清水提升泵电气电缆	电控柜、电缆、套管、照明等	套	1

4	RO 清水池钢制组件	套管、支架、盖板等, SUS304	套	1
5	排水提升泵	130m ³ /h-15m-11kW	台	2
6	RO 排水管道及配件	RO 排水池到终排池, DN150, 钢制防腐	套	1
7	排水提升泵电气电缆	电控柜、电缆、套管、照明等	套	1
8	RO 排水池钢制组件	套管、支架、盖板等, SUS304	套	1

④废水处理效果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照最新环评《东丽酒伊织染（南通）有限公司新增针织 2400 万米、车饰布 24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数据，综合污水处理各阶段污染物去除率见下表。

表 4.2-8 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进出水质（mg/L，pH 无量纲，色度单位：倍）

处理单元	项目	污染物产排情况（mg/L）								
		pH	COD	氨氮	TP	TN	SS	总锑	BOD5	石油类
调节池	进水	6~9	4140.95	14.31	2.52	40.83	152.47	0.145	142.48	47.48
	出水	6~9	4140.95	14.31	2.52	40.83	152.47	0.145	142.48	47.48
水解酸化池	进水	6~9	4140.95	14.31	2.52	40.83	152.47	0.145	142.48	47.48
	出水	6~9	2484.57	10.02	2.02	28.65	106.73	0.131	71.24	28.49
	去除效率	/	40%	30%	20%	30%	30%	10%	50%	40
好氧池	进水	6~9	2484.57	10.02	2.02	28.65	106.73	0.131	71.24	28.49
	出水	6~9	248.46	4.51	1.92	20.06	53.37	0.118	21.37	17.09
	去除效率	/	90%	55%	5%	30	50%	10%	70%	40
混凝沉淀池	进水	6~9	248.46	4.51	1.92	20.06	53.37	0.118	21.37	17.09
	出水	6~9	149.14	4.28	0.58	17.05	21.35	0.07	14.96	13.67
	去除效率	/	40%	5%	70%	15%	60%	40%	30%	20
厂区污水站出水		6~9	149.14	4.28	0.58	17.05	21.35	0.07	14.96	13.67
在线监测数据		7.3	69	0.05	0.09	0.8	/	/	/	/
接管标准		6~9	200	20	1.5	30	100	0.1	50	20

根据“江苏企业‘环保脸谱’信息公开”中东丽酒伊织染（南通）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在线监测数据，现有污染物 pH、COD、氨氮、TP、TN 出水水质均符合接管标准，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效果可行。

本项目所依托的污水站处理工艺在国内印染废水处理中有广泛的应用，废水经处理后可以稳定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修改单及环境保护部公告（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以及污水处理

厂接管要求。

表 4.2-9 中水回用系统设计进出水质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TP	电导率 (μs/cm)
回用水处理	砂滤-超滤	进水	6~9	149.14	21.35	4.28	0.6	1000
		出水	6~9	53.69	5.34	3.21	0.36	800
		去除率	-	64%	75%	25%	38%	20
	反渗透	进水	6~9	53.69	5.34	3.21	0.36	800
		出水	6~9	29.53	1.44	2.57	0.36	120
		去除率	-	45%	73%	20%	0%	85
	回用水池	进水	6~9	29.53	1.44	2.57	0.36	120
		出水	6~9	29.53	1.44	2.57	0.36	120
		去除率	-	0.00%	0.00%	0.00%	0.00%	0
回用水质标准			6~9	50	30	--	--	1500

经中水回用系统有效处理后, 出水的 COD 浓度约为 29.53mg/L, SS 浓度约为 1.44mg/L, 氨氮浓度约为 2.57mg/L, 总磷约为 0.36mg/L。该出水水质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20) 中表 C.1 标准要求以及本项目回用水质要求, 因此本项目废水经中水系统深度处理后回用是可行的。

⑤废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 其废水处理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根据核算的废水产生量以及现有项目废水实际产生量, 与建设单位提供的本项目涉及到的各套预处理设施和综合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进行可行性分析, 详见表 4.2-10。

表 4.2-10 废水处理依托可行性分析

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废水源强	设计处理能力 (t/d)	现有项目使用 (t/d)	本项目的废水量 (t/d)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量 (t/d)	技改扩建后余量 (t/d)	是否能满足要求
厂区污水站	精炼浓水、染色废水、漂洗废水、水洗废水、设备冲洗水、软水制备废水等	15400	12829.64	5.9	12835.54	2564.46	负荷比约为 83.35%, 满足要求
中水回用处理装置	厂区污水站出水	7400	3956.62	2.65	3959.27	3440.73	负荷比约为 53.5%, 满足要求

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可行性

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是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建区初期规划建设的一项主要

公共基础设施，始建于 1989 年，目前已建成一期、二期、三期、一二三期提标改造工程及扩容改造工程，均已通过环保验收。目前总占地 7.56 公顷，已建成总规模 12.8 万 m³/d，实际处理规模 11 万 m³/d，负责开发区一区、二区内所有企业及小区的废水处理，服务面积 35km²。富民港污水处理厂尾水经排江管道利用排江泵房排入长江。处理工艺为：一、二、三期：预处理（细格栅+旋流沉砂池）+MBBR 反应池+深度处理（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臭氧接触氧化；扩容改造工程：预处理（细格栅+曝气沉砂）+二级处理（AO+二沉池）+深度处理（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臭氧氧化）。

表 4.2-11 污水处理设施基本情况表

污水厂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路 2 号
现有规模	一期：2.5 万 t/d 二期：3 万 t/d 三期：4.8 万 t/d 扩容改造：2.5 万 t/d
实际处理规模	11 万 t/d
环评批复	一期：初步设计批复-通建委(89)字第 37 号； 二期：通政环[2001]84 号； 三期：通环管[2007]127 号； 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通开发环复（表）2013084 号，通开发环项管函[2014]08 号； 扩容改造：通开发环复（书）2016125 号
竣工验收批复	一、二期：2004 年 12 月 26 日通过竣工验收； 三期：通环验[2012]0023 号； 一二三期提标改造：通开环验[2015]033 号； 扩容改造：已验收
服务范围	开发区一区、二区内所有企业及小区的废水处理
接管废水类别	40%为生活污水，60%为工业污水，其中印染污水约为 40%，化工污水约为 10%，其他工业污水约为 10%
处理工艺	一、二、三期：预处理（细格栅+旋流沉砂池）+MBBR 反应池+深度处理（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臭氧接触氧化） 扩容改造工程：预处理（细格栅+曝气沉砂）+二级处理（AO+二沉池）+深度处理（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臭氧氧化）
中水回用现状	部分达标尾水回用于绿化灌溉用水及道路冲洗用水等
在线监测因子	pH、水温、COD、总磷、总氮、氨氮
尾水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尾水去向	经景兴路泵站直接排往长江，排口位于新通常汽渡附近东方红出江涵洞下游 100m、-8m 深线处
污泥处置去向	作为一般固废送往南通新源环保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1) 接管处理能力分析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已建成总规模 12.8 万 m³/d，实际

处理规模 11 万 m³/d，现状接管量 10.7 万 m³/d，尚余 0.3 万 m³/d。接管类别为 40% 生活污水，60% 工业污水，其中印染污水约 40%，据此比例计算则印染废水余量为 720t/d。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扩容改造后的“细格栅+曝气沉砂”工艺对印染废水有较好的预处理效果，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134.122t/a，即 3.77t/d，废水接管量占印染废水余量的 0.52%，比重较小，在其接管余量范围内，从水量接管量上考虑，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废水，建设项目的废水进入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2) 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织造废水、软水制备废水，本项目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站处理后，能够达到该污水处理厂接管控制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处理排放。因此，从水质上来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3) 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已到位。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排入南通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本项目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的服务范围内，且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废水排放量在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的能力范围内，其排放量在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全部处理量中所占份额很小，且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因此，本项目废水接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此外，根据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开发建设工程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描述可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为开发区综合性污水处理厂，兼顾全区生产与生活废水处理，其废水接管类别为 40% 为生活污水，60% 为工业污水，其中印染污水约为 40%，化工污水约为 10%，其他工业污水约为 10%。本项目依托的污水站产生的废水属于其中的印染废水，故接管到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4、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接管至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修改单及环境保护部公告(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的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建设项目各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可行。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 8 台喷水织机，单台喷水织机噪声源强约为 85dB（A）。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4.3-1，未新增室外噪声源。

表 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台数	型号	单台声功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dB(A)	建筑物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A 工场	AB 织机	8	LTW810	85	安装基础减震、墙壁隔声、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	100	45	1	45	71.22	00:00~23:59	25	46.2 2	1

注：选取厂界西南角为 0 点，XYZ 为设备相对 0 点位置。

2、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为 100dB（A），通过安装基础减震，并利用墙壁隔声、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对噪声的削减量可达 25dB（A）以上。

根据 HJ2.4-2021 要求，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分别按照导则附录 B 和附录 A 计算：

①室内声源

A.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靠近室外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 根据声长特点, 其预测模式为:

$$Lp(r) = L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④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21 要求，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分别按照导则附录 B 和附录 A 分别计算：

表 4.3-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目标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7	47	20.7	20.7	57.0	47.0	达标
南厂界	53	46	14.7	14.7	53.0	46.0	达标
西厂界	53	48	13.9	13.9	53.0	48.0	达标
北厂界	53	47	20.4	20.4	53.0	47.0	达标

3、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昼夜监测。

表 4.3-3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次/季

4、噪声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设备噪声均具有连续稳定噪声的特点，由于生产是连续进行的，因而在厂区夜间和昼间的环境噪声相差不大。基于以上特点，建设项目噪声防治从声源、声的传播途径等方面着手，前者主要采用低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工艺，低噪声传动以及对气体机械降低空气动力性噪声的控制：包括选用低噪声电机、风机、进气口、出气口安装消声器等。后者则在总图布置时对高、低噪声尽量集中而分别布置，利用车间、仓库厂房、设置围墙和安装使用噪声控制的设备机材料，可获得良好降噪效果，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 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2) 对 AB 织机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3) 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4)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5)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6) 厂区建设绿化隔离带，对噪声进行削减，减少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

(7)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且尽量布置在远离东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昼、夜噪声排放对东、西、南、北厂界影响值较小，预计项目营运后，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和 4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设备噪声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可行，不会降低当地声环境功能级别。

四、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项目依托的软水制备系统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的产废周期为 12 年，本项目新增软水制备量所占负荷极小，不影响离子交换树脂的更换。生产环节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丝、废布、废润滑油、废油桶和污泥。

(1) **废丝：**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丝约为原料的 0.1%，新增气囊布用聚酯纤维丝用量 560t/a，则产生废丝约 0.56t/a，统一收集后外售。

(2) **废布：**本项目产品不合格率约为 1%，则废布产生量约 5.6t/a，统一收集后外售。

(3) 废润滑油：本项目新增润滑油用量 0.05t/a，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5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油桶：润滑油包装规格为 25kg/桶，本项目新增润滑油用量 50kg/a，则废桶新增 2 个，每个桶约 2kg，则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04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污泥：根据《集中式污染治理措施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版) 中“第一册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系数”的工业废水集中给处理设施核算与校核公式：

$$S=K_4Q+K_3C$$

式中：S—污水处理厂含水率 80%的污泥产生量，吨/年；

K₃—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化学污泥产生系数，吨/吨-絮凝剂使用量，本项目取 4.53；

K₄—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物理与生化污泥综合产生系数，吨/万吨-废水量，本项目取 4.1；

Q—污水处理厂的 actual 污（废）水处理量，万吨/年；

C—污水处理厂的无机絮凝剂使用总量，吨/年。

本项目新增废水 2062.04 吨/年，即 0.2 万吨/年，企业行业污水中 PAC 和 PAM 的投加量为 200mg/kg，则 PAC 和 PAM 的投加量=0.2*200/100=0.4 吨/年。

根据上述公式， $S=k_4Q+k_3C=4.1\times0.2+4.53\times0.4\approx2.632t/a$ ，含水率为 60%。类比现有项目废水水质和污水处理工艺，污泥和现有项目污泥成分是一样的，并且企业的现有项目污泥经市局验收，验收文号为：苏环验[2015]67 号，已定性为一般固废，详见附件验收批文。

根据废水内容计算：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的石油类为 0.0697t/a，新增污泥约 2.632t/a，则污泥含油量为 2.65%。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6-2007），污泥所含油按照附录 B 中的石油溶剂考虑，未达到“含有本标准附录 B 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有毒物质的总含量≥3%”的鉴别标准，因此根据初步鉴别计算，全厂污泥可延用现有项目要求，作为一般固废管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由该表判定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

表 4.4-1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丝	整经、织造	固态	聚酯纤维	0.5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布	验布	固态	聚酯纤维	5.6	√	/		
3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水	2.632	√	/		
4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0.05	√	/		
5	废油桶	设备保养	固态	矿物油、桶	0.004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本项目的废乳化和废乳化液桶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4-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废丝	一般固废	整经、织造	固态	聚酯纤维	/	SW17	900-007-S17	0.56
2	废布		验布	固态	聚酯纤维	/	SW17	900-007-S17	5.6
3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水	/	SW07	170-001-S07	2.632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液态	油	T,I	HW08	900-249-08	0.05
5	废油桶		设备保养	固态	油、桶	T,I	HW08	900-249-08	0.004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营运期不新增危废产生，废丝、废布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污泥鉴别明确属性后委托处置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									
表 4.4-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丝	一般固废	900-007-S17	0.56	统一收集外售	/			
2	废布		900-007-S17	5.6					
3	污泥（含水率 60%）		170-001-S07	2.632	南通绿能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	废油桶		900-249-08	0.004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一般固废储存及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落实相关管控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⑥本项目依托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1200m²，现有项目已用约 213m²，本项目新增 10m³，面积依托可行。 综上，本项目一般固废的收集、贮存依托以上现有管控措施，对环境的影响可行。 （2）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设置，已落实相关管控措施如下： A.企业已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规范设置标志。 B.现有项目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已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配备照明及通讯设备，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布设监控装置，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D.配有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E.已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
--	---

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3 年。危废转移需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填写，加强管理。

本项目危废依托以上现有措施进行管控，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表 4.4-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储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A 工场 北侧	0.5m ²	桶装	0.5t	3 个月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5m ²	桶装	0.5t	3 个月

本项目依托危废仓库面积约 366m²，现有项目已用约 36m²，本项目新增危废约 0.054t/a，依托剩余面积可行。

（2）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产生危废按照已执行措施进行管控，对环境的影响可行，已有管控如下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中，卸载区的工作人员配备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配有必要消防设备和设施，且设有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设置了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依托现有管控措施，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固

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行。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生产车间、坯布仓库等区域均已采取防渗漏措施。本项目不存在直接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

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提出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提出工艺、管道、设备储存应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制定渗漏监测方案，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本项目主要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供废物循环利用效率，加强生产厂区管道等源头控制和检漏，将污染物外泄降低到最小。

（2）分区防控措施：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①一般污染防治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防渗设计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A、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

B、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②重点污染防治区（污水处理站）防渗设计要求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重点污染区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8（混凝土的抗渗等级能抵抗 0.8MPa 的静水压力而不渗水），其厚度不宜小于 150mm，防渗层性能应与 6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

表 4.5-1 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等级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站、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坯布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在本项目运营后，应加强现场巡查，特别是在卫生清理、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地面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综上，本项目采取的事故防范措施在正确贯彻执行的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治理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水质功能现状。

（3）跟踪监测要求

现有项目对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已提出对厂区内的土壤进行定期检测，发现土壤污染时，及时查找泄露源，防治污染源的进一步下渗，必要时对已污染的土壤进行替换或修复。本次技改项目在现有厂房空余位置进行生产，不存在新增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途径，因此跟踪监测要求按照现有项目全厂跟踪监测要求执行。

六、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1）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故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结合对该项目危险化学品的毒理性质分析，对项目所涉及的化学品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与附录 B 对照情况见表 4.6-1。

表 4.6-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在线量 t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润滑油	0.2	0.03	0.23	2500	0.000092
2	废润滑油	0.05	/	0.05	2500	0.00002
3	废油桶	0.004	/	0.004	2500	0.0000016
4	其他危废	35.85		35.85	50	0.717
Q 值总计						0.717

经计算，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 $Q \approx 0.717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②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见表 4.6-2。

表 4.6-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注：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评价内容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2-1。

2、五个明确

根据《关于印发 2024 年省生态环境厅安全生产督导工作方案的通知》、《省安委会办公室 省生态环境厅 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苏安办电〔2023〕1 号）、《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南通市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3〕160 号），编制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和废油桶。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4.6-3：

表 4.6-3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	-----	--------	--------	--------	--------------

车间	辅料	润滑油	泄漏、渗漏	漫流、渗透、吸收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	泄漏、渗漏	漫流、渗透、吸收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2) 典型事故情形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6-4。

表 4.6-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织染综合技改气囊布织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通市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兴路 301 号		
危险物质分布	本项目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和废油桶。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和废油桶，主要事故类型为泄漏、渗漏、火灾，会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产生影响。 ②原丝和坯布遇高温明火可能发生火灾，影响人员生命安全及污染大气环境； ③污水站故障或泄漏导致废水超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造成较大影响； ④润滑油遇明火高温可燃，对群众安全造成威胁。且火灾事故次生的火灾烟气排放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消防废水管控不到位还会对周边水体产生不良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该项目加强生产车间、坯布仓库的日常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厂区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同时全厂维护管控好应急系统，确保能够应对火灾等危险情形；注意设备的养护维修，保证其正常运行，避免因故障出现火星溅射等情形；定期开展对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可定期根据应急计划和预案，进行演习，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项目新增 8 台 AB 织机，织布产品对应增加，应在相应机位附近适当新增灭火器，降低火灾发生的事故危害。项目不新增员工，照明灯、应急医疗箱、防护服、呼吸器等应急设施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可满足织布车间及员工使用，依托现有应急设施能达到风险管控要求。				

填表说明：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和废油桶，结合风险物质临界量计算可知，厂区 $Q=0.717<1$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 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主体作为第一责任人，应落实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即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企业“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各级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企业执行不到位的，作为重大隐患进行整治，并将工作内容纳入企业环境安全档案管理。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危险物质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现有项目已从生产管理、危险物质贮存、工艺艺术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管理：生产区域严格按照消防及安全的要求进行平面布置，定期检查、维护生产设备、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等相关设备及贮存间，以确保正常运行。 ②工艺艺术设计：项目实施前，应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③自动控制设计：必要时合理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④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项目需设有足够的灭火设施。这些设施可包括自动报警系统、干粉灭火系统、泡沫消防栓、消火栓系统等，一旦发生火灾，能保证企业有足够的灭火装置，将火灾损失降到最低。 ⑤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平时加强对污水站处理设施及在线监测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⑥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平时加强对碱喷淋+UV 光氧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排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本项目在依托现有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加强环境与安全的管控，环境风险影响可行。 2) 安全风险应急措施 现有项目已采取以下安全防控措施，确保项目安全稳定地运行生产，本项目
--	---

建成后依托以下措施安全风险可得到有效管控：

①设备运行过程中，存在着火灾、触电等危险有害因素。一旦发生意外，有可能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企业应针对各类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制定预案，进行事故演练，并不断的修订和完善预案，以防患于未然。

②对企业事故隐患的分布、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程度进行预测。

③定期进行安全教育，组织模拟重大事故发生时应采取的紧急处置措施，必要时组织救援设施、设备调配和人员疏散演习。

④随时掌握事故隐患的动态变化。

⑤保持安全防护用品、消防器材、救护用品等安全防护设施完好有效。

⑥组织员工对预案进行学习，事故处置小组成员应了解其职责，具有应急处置能力，定期进行演练，并不断对预案进行补充和完善。

⑦更新岗位应急措施，张贴在明显位置，并组织人员学习和演练。

⑧企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 2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第 708 号令）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要求，及时修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做好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并将变更的信息及时报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备案。

（4）应急管理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及时修编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组织专业队伍学习和演练，防患于未然，以便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制订应急预案的原则如下：

①确定救援组织、队伍和联络方式：企业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由应急指挥部及应急救援队伍构成。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指挥、应急救援办公室及应急救援小组组成。总指挥由领导担任，下设副总指挥、应急救援办公室、2 个应急救援小组。应急救援小组应明确出关键环节的负责人，定期实施培训和演习，建立规范的制度、程序等；

②制定事故类型、等级和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③配备必要的救灾防毒器具及防护用品，建议企业在雨水排放口配备封堵麻袋，防止受污染的雨水、消防废水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外环境；

④对生产系统制定应急状态切断终止或自动报警连锁保护程序；

⑤岗位培训和演习，设置事故应急学习手册及报告、记录和评估；

⑥制定区域防灾减灾救援方案，厂外受影响人群的疏散、撤离方案，与当地政府、消防、环保和医疗救助等部门加强联系，以便风险事故发生时得到及时救援。

现有项目厂区已对事故废水的收集和封堵采取有效管控措施，确保有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容纳事故废水，并在雨水排放口设有闸门，确保发生事故时废水不会外排至周边水体。本项目建成后应加强对事故废水等应急管控措施的巡查，确保相关措施完备无损，发生故障时及时检修。

企业在修编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时，应再次关注以下内容是否具备与更新。

表 4.6-5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公司应急机构人员
2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3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4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交通保障、管制
5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环境监测站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根据
6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露措施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7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	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8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专业队伍抢救结束后，做好事故现场善后处置，临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现场调查、清理、清洗工作恢复生产状态，组织生产
9	应急培训计划	制定计划，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0	一图两单两卡	预案管理“一张图”，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

①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依托 A 工厂空余机位新增 8 台织机，不新增厂房，则不新增事故废水产生，全厂已建 1 座 1200m³ 应急事故池，可满足全厂事故废水的收集储存。全厂计算如下：

事故池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防御和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中的相关规定设置。事故池主要用于厂区内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包括污染雨水）及消防污染水。污染事故及污染消防水通过雨水管道收集。根据中国石化建标[2006]43 号《关于印发“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涉及导则”的通知》中相关要求，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按照全厂最大的烧碱储罐进行考虑，则泄露液体最大量为 $50m^3$； V_2—发生事故车间设备的消防水量（V_2）：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规定，消防给水火灾灭火用水量应按需要同时作用的室内外消防给水用水量之和计算；两座及以上建筑合用时，应取最大者。全厂厂房为丙类，最大建筑占地面积约为 5 公顷，则本项目室外消火栓用水量为 $40L/s$，室内消火栓用水量为 $20L/s$，配备 4 支消防水枪，一次灭火持续时间按 3 小时计，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为 1 次，则一次火灾灭火消防用水量为 $720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置设施的物料量，包括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装置或罐区围堰、防火堤内净空容量与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之和。V_3 取 $0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项目发生事故时立即停止生产，可切断与污水站的管道阀门，确保生产废水可以进入污水站，则 V_4 取 $0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废水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量采用如下公式： $V_5 = 10qF$ 式中：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公顷； 全厂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汇水面积最大约为 4.5 公顷（此汇水面积不包含绿化、办公、车棚、织布车间等区域）；南通市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084.16mm$，多年平均降雨天数 121 天，计算得出日平均降雨量 $8.96mm$。 $V_5 = 10q \cdot F = 10 \cdot 8.96 \cdot 4.5 = 403.2m^3。$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 (50 + 720 - 0) + 0 + 403.2 = 1173.2m^3。$ 通过上述计算可知，企业应配套建设的事事故水收集系统最小容积应满足 $1173.2m^3$，企业全厂已设置 $1200m^3$ 事故应急池，可满足事故废水收集的要求。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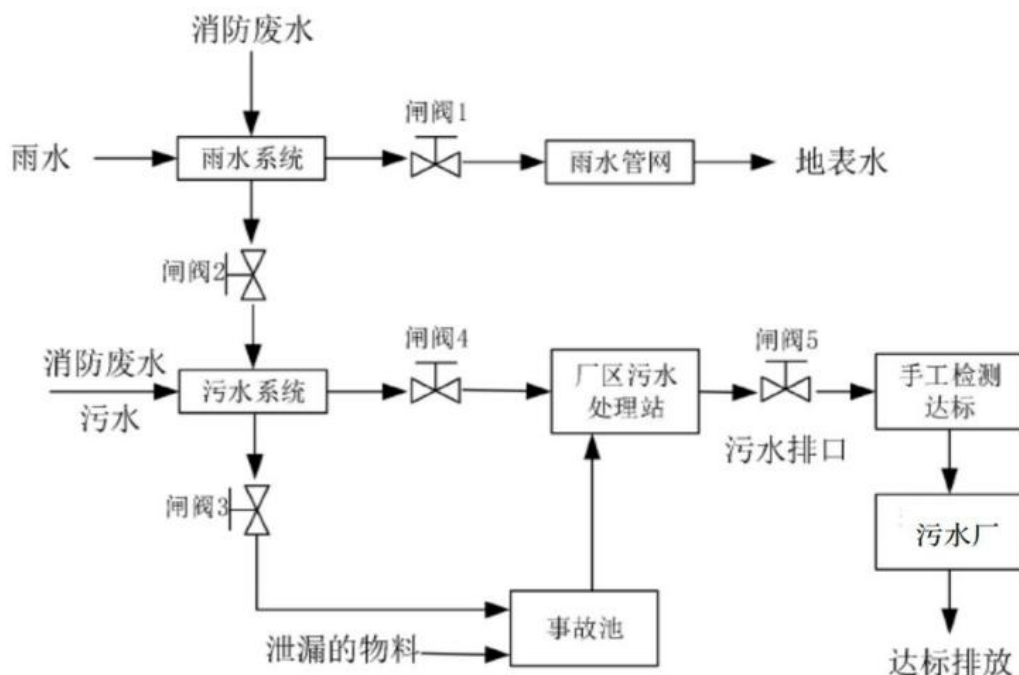


图 4.7-1 事故废水控制图

②初期雨水

本项目仅在现有厂房剩余工位新增 8 台喷水织机，不新增初期雨水，全厂初期雨水计算如下：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初期雨水收集池池内容积可按照污染区域面积与一次降雨初期 15-30 分钟的降雨深度的乘积设计，其中降雨深度一般按 10-30 毫米设定”。汇水面积主要考虑厂区车间屋面、道路等，约 13.31 万 m^2 。初期雨水收集时间设为 15 分钟，降雨深度取值 20 毫米，则一次初期雨水量为 2662 m^3 。间歇降雨频次按 10 次/年计，则全厂初期雨水产生量 26620 m^3/a 。全厂初期雨水进入厂区污水站进行处理后，接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

企业暂时未设置初期雨水池收集雨水，企业的初期雨水管控措施为：企业设雨水排口 2 个，排口前均设有 5 m^3 雨水集水井，井中设置截止阀门，为手自一体控制，纳入中控系统。每个 2 个泵，设置自动液位计进行液位探测。初期雨水通过泵从雨水集水井抽到污水收集系统，抽 15min，两泵一用一备，有雨水自动探测计，下雨自动感应。初期雨水通过泵进入厂区污水站进行处理，与处理后的综合废水一起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

排放。

(5) 应急联动

①加强与园区衔接联动

企业应急预案需建立与园区上下对应、相互衔接的应急预案体系，并做到与政府预案的有效衔接，包括应急组织机构、人员、预案分级响应、应急救援保障、应急培训计划、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应急救援物资衔接。

②明确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职责

主要职责为:制定和修改新增危险品、易燃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并组织实施训练和演习;检查各项安全工作实施情况;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在应急救援行动中发布和解除各项命令;负责向上级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以及向友邻单位通报事故情况;负责组织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妥善处理事故并总结经验教训。

③细化应急救援保障措施

A.内部保障措施:由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统一指挥，包括抢修、现场救护、医疗、治安消防、环保、交通管理、通讯、供应、运输、后勤等人员;现场平面布置图和周围地区图、互救信息等存放在指定地点、指定保管人;设有固定电话对外报警系统，应急救援小组的手机网络系统;配备急救装备、物资、药品等。

B.外部救援:加强企业互助合作，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与政府职能部门保持密切联系，请求政府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园区相关政府各职能部门有: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消防大队、区急救中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安分局等。

(6) 竣工验收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应将安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情况纳入竣工验收内容：

- ①各应急物资充分到位，定时维护，确保时刻完好可用；
- ②厂区及生产车间消防设施、防爆措施落实到位；
- ③环境应急预案按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管控及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2、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企业已对全厂重大危险源制定了应急预案，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及环境应急预案提出的各项措施、建立和落实各项风险预警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计划，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可使项

目建成后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程度。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开展分析与评价。

九、环境监测计划

1、“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表 4.9-1 “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进、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2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1

*监测进、出口以进行废气处理效果监测。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监测断面设置位置应满足，其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 ≥ 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 ≥ 2 倍烟道直径，无法满足要求的，应尽可能选择流场均匀稳定的监测断面，避开涡流区，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监测断面废气分布相对均匀，断面无紊流。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SS、 BOD ₅ 、NH ₃ -H、TP、 TN、总锑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GB4287- 2012)中表 2 间接排放标 准、修改单及环境保护部 公告(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的要求；总锑执行江 苏省《纺织染整工业废水 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432-2018)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A)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夜间各监测 1 次	西厂界和南厂界噪声排放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 标准，东厂界和北厂界噪 声排放执行 4 类标准

2、环境应急监测计划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建设单位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9-2 环境应急监测计划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布点
水环境	pH、COD、BOD ₅ 、 SS、NH ₃ -H、TN、TP、 总锑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 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 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 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 次。随事故控制减弱， 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雨水排口、污水排 口、可能受影响的河 流设置监测点。可能 受影响的河流应设置 对照断面、控制断 面、削减断面

大气环境	颗粒物、CO、SO ₂ 、NO _x 、氨、硫化氢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按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考虑区域功能设置1个测点，厂界设监控点。
------	--	--	--------------------------------------

3、全厂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全厂各排放口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3 全厂自行监测计划

污染物类型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限值 /mg/m ³	标准
废气	FQ-BCO-1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甲苯	1次/半年	10	
	FQ-Y-FQCL-1	颗粒物	1次/半年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60	
		SO ₂	1次/半年	8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排放标准
		NO _x	1次/半年	180	
		烟气黑度	1次/半年	1	
	FQ-Y-FQCL-2	颗粒物	1次/半年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60	
		SO ₂	1次/半年	8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排放标准
		NO _x	1次/半年	180	
		烟气黑度	1次/半年	1	
	FQ-Y-FQCL-3	颗粒物	1次/半年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60	
		SO ₂	1次/半年	8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排放标准
		NO _x	1次/半年	180	
		烟气黑度	1次/半年	1	
	FQ-K-FQCL-1	颗粒物	1次/半年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60	
		SO ₂	1次/半年	8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排放标准
		NO _x	1次/半年	180	
		烟气黑度	1次/半年	1	

		FQ-K-FQCL-2	颗粒物	1 次/半年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60	
			SO ₂	1 次/半年	8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标准
			NO _x	1 次/半年	180	
			烟气黑度	1 次/半年	1	
		FQ-K-FQCL-3	颗粒物	1 次/半年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60	
			SO ₂	1 次/半年	8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标准
			NO _x	1 次/半年	180	
			烟气黑度	1 次/半年	1	
		FQ-K-FQCL-4	颗粒物	1 次/半年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60	
			SO ₂	1 次/半年	8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标准
			NO _x	1 次/半年	180	
			烟气黑度	1 次/半年	1	
		FQ-Z-FQCL-1	颗粒物	1 次/半年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60	
			SO ₂	1 次/半年	8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标准
			NO _x	1 次/半年	180	
			烟气黑度	1 次/半年	1	
		FQ-Z-FQCL-2	颗粒物	1 次/半年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60	
			SO ₂	1 次/半年	8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标准
			NO _x	1 次/半年	180	
			烟气黑度	1 次/半年	1	
		FQ-Z-FQCL-3	颗粒物	1 次/半年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60	
			SO ₂	1 次/半年	8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标准
			NO _x	1 次/半年	180	
			烟气黑度	1 次/半年	1	
		FQ-Z-FQCL-4	颗粒物	1 次/半年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60	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SO ₂	1 次/半年	8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排放标准
			NO _x	1 次/半年	180	
			烟气黑度	1 次/半年	1	
		FQ-WF-FQCL-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FQ-PS-FQCL-1	氨	1 次/季度	4.9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硫化氢	1 次/半年	0.33kg/h	
			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2000 (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 次/半年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4	
			SO ₂	1 次/半年	0.4	
			NO _x	1 次/半年	0.12	
			氨	1 次/半年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
			硫化氢	1 次/半年	0.06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20 (无量纲)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一次浓度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标准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	自动监测 (废水排口水质在线监测因子)	6-9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表 2 间接排放标准、修改单及环境保护部公告(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
			COD		200mg/L	
			NH ₃ -N		20mg/L	
			TN*		30mg/L	
			TP*		1.5mg/L	
			BOD ₅	一次/月	50mg/L	
			色度	一次/周	80 倍	
			SS		100mg/L	
			AOX	一次/半年	12mg/L	
			全盐量		/	
			苯胺类	一次/季	1mg/L	

			硫化物		0.5mg/L	
			LAS	一次/半年	2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总锑	一次/季	0.1mg/L	《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 锑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432-2018) 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
	雨水	雨水排放口	COD	排放期间按日监 测	20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准》(GB 3838-2002) III类
			SS		/	
	噪声	厂界噪声	LAeq	每季一次	南侧和西 侧 3 类, 北侧和东 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土壤	污水处理站	pH、苯胺类、 锑、石油烃	1 次/年 (表层土 壤)	/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 准》GB15618-2018
				1 次/3 年 (深层 土壤)	/	
	地下水	污水处理站	pH、苯胺类、 锑、石油烃、 硫化物	1 次/半年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企业办公区		1 次/年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FQ-PS-FQCL-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碱喷淋+UV 光氧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无组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厂区绿化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SS、BOD ₅ 、NH ₃ -H、TP、TN、全盐量、石油类、总锑	污水处理站、中水回用设施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修改单及环境保护部公告（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的要求
声环境	厂界四周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等	西厂界和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厂界和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 2、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 3、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等进行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将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以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厂区污水处理站、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治理，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 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应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3、设置药品、设施、防毒面具等防护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企业现有项目已申请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前将再此基础上进行排污许可重新申请。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有较高的社会、经济效益。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水、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污染影响不明显，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低，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织染综合技改气囊布织造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4.5744	4.5744	0	0	0	4.5744	0
	颗粒物	14.8275	14.8275	0	0	0	14.8275	0
	SO ₂	1.6897	1.6897	0	0	0	1.6897	0
	NO _x	15.8094	15.8094	0	0	0	15.8094	0
	甲苯	2.4000	2.4000	0	0	0	2.4000	0
	氨	0.0394	0.0394	0	0.00019	0	0.0396	+0.00019
	硫化氢	0.0171	0.0171	0	0.0000076	0	0.0171	+0.0000076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2.8915	2.8915	0	0	0	2.8915	0
	颗粒物	12.8441	12.8441	0	0	0	12.8441	0
	SO ₂	0.0889	0.0889	0	0	0	0.0889	0
	NO _x	0.8321	0.8321	0	0	0	0.8321	0
	甲苯	0.3600	0.3600	0	0	0	0.3600	0
	氨	0.0430	0.0430	0	0.00005	0	0.0430	+0.00005
	硫化氢	0.0120	0.0120	0	0.000002	0	0.0120	+0.000002
废水	废水量	3161342.28	3161342.28	0	1319.7056	1319.7056	3161342.28	0
	COD	552.3699	552.3699	0	0.1877	0.1877	552.3699	0
	NH ₃ -N	21.2104	21.2104	0	0.0044	0.0044	21.2104	0
	TP	4.1960	4.1960	0	0.0007	0.0007	4.1960	0
	SS	245.6124	245.6124	0	0.0335	0.0335	245.6124	0
	LAS	51.7666	51.7666	0	0	0	51.7666	0
	全盐量	1169.0320	1169.0320	0	0.0481	0.0481	1169.0320	0
	BOD ₅	151.7371	151.7371	0	0.0169	0.0169	151.7371	0
	AOX	35.4636	35.4636	0	0	0	35.4636	0
	TN	33.3056	33.3056	0	0.0194	0.0194	33.3056	0
	苯胺类	0.4571	0.4571	0	0	0	0.4571	0

	硫化物	0.0548	0.0548	0	0	0	0.0548	0
	总锑	0.2515	0.2515	0	0.0001	0.0001	0.2515	0
一般工业固废	废丝	102.53	102.53	0	0.56	0	103.09	+0.56
	废布料	120.05	120.05	0	5.56	0	125.61	+5.56
	污泥	7377.56	7377.56	0	2.632	0	7380.192	+2.632
	废纸箱纸管	190	190	0	0	0	190	0
	下脚料	30	30	0	0	0	30	0
	废金属	10	10	0	0	0	10	0
	废离子交换树脂	0.67	0.67	0	0	0	0.67	0
	废砂石	8.33	8.33	0	0	0	8.33	0
	废 RO 膜	0.42	0.42	0	0	0	0.42	0
	废活性炭	2.5	2.5	0	0	0	2.5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10	10	0	0.05	0	10.05	0.05
	废油桶	0.4	0.4	0	0.004	0	0.404	0.004
	废印花膜	22	22	0	0	0	22	0
	废溶剂	12	12	0	0	0	12	0
	废有机膜	1	1	0	0	0	1	0
	废含汞荧光灯管	4	4	0	0	0	4	0
	废涂层胶	90	90	0	0	0	90	0
	废旧铅酸蓄电池	1.4	1.4	0	0	0	1.4	0
	废包装材料	15.5	15.5	0	0	0	15.5	0
	废包装桶	225	225	0	0	0	225	0
	废重铬酸钾	3.5	3.5	0	0	0	3.5	0
	废活性炭	5.5	5.5	0	0	0	5.5	0
	废乳化液	12	12	0	0	0	12	0
	废油	11.9163	11.9163	0	0	0	11.9163	0
	废浆料	10	10	0	0	0	10	0
	废四氯乙烯	1.5	1.5	0	0	0	1.5	0
	废电瓶	5	5	0	0	0	5	0
	废树脂	5	5	0	0	0	5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20	420	0	0	0	420	0